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

年報

2022



企業精神

守正 忠誠

勤奮 擔當

我們的使命

成為中國最大的數字體育娛樂集團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56
董事會報告書	72

財務報告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8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216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21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彭錫濤先生(首席執行官)
鄭寶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於2022年5月26日退任)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劉昊明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昊明女士(主席)
(於2022年5月26日獲委任為主席)
陸海林博士(主席)
(於2022年5月26日退任)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力軍博士(主席)
陸海林博士(於2022年5月26日退任)
鄭寶川女士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劉昊明女士(於2022年5月26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臧東力先生(主席)
(於2022年5月26日獲委任為主席)
陸海林博士(主席)(於2022年5月26日退任)
鄭寶川女士
劉昊明女士(於2022年5月26日獲委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彭錫濤先生(主席)
鄭寶川女士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劉昊明女士

執行委員會 (於2022年7月5日成立)

張力軍博士(主席)
彭錫濤先生
鄭寶川女士

授權代表

張力軍博士
陳立駿先生(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
林友耀先生(於2023年1月1日退任)

公司秘書

陳立駿先生(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
林友耀先生(於2023年1月1日退任)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四環路
窯窪湖橋東側
東進國際中心
C座17層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7樓3702-3室

公司網址

www.ir.crazysports.com

股份代號

00082

2023年， 讓我們一起 踔厲奮發，砥礪前行 共創新輝煌！

各位親愛的股東：

首先感謝您持續關注和支持瘋狂體育集團！

體育是面向未來，充滿希望的產業。在未來人工智能高度發展的社會裏，不管各類技術如何發展，人始終是新技術的創造者和掌握者，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整個人類的素質和結構將發生重大的變化，提高人類的素質，既要重視智力培養，也要重視體能的開發。在未來的社會裏，體力勞動量雖然相對減少了，但不等於降低了對人體健康的要求。新冠疫情證明，恰恰相反，為了保持身體健康，為了能夠適應社會高速度、高强度的工作需要，對人的健康的概念賦予了新的內容。隨著一系列的變化，體育發展也將受到巨大的影響，全世界各地區都日益重視體育運動的普及與發展，重視體育獨特的、多方面的社會功能，體育對整個社會的滲透範圍之廣，將是十分驚人的。人們都將不同程度地，以不同方式捲入體育運動，體育將成為現代以及未來社會人們的生活之必需，通過體育運動來調節人們的精神生活，增強人們的身體素質。

我始終認為，瘋狂體育集團是值得關注和支持的，因為在大環境背景下，中國的體育產業突破三萬億向五萬億進發，以下三個方面都蘊含著瘋狂體育集團巨大的發展機遇：

- 一、是全面推動運動項目產業發展。做强競賽表演、健身休閒兩大核心產業；賦能傳統體育製造業轉型升級；促進現代體育服務業提質增效；健全運動項目產業市場化發展機制；構建完整的運動項目產業鏈條；形成多層次、多樣化體育賽事體系；引導不同區域差異發展、優勢互補、協調推進。
- 二、是加快體育產業與相關產業深度融合。以發展戶外運動作為體旅融合的突破口，從全民健身與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角度切入，以社區運動健康中心建設作為體衛融合的突破口，從提高青少年體育素養，深化體教融合作為體育和教育必須完成的政治任務和重要改革事項。
- 三、是推動數字化轉型，打造體育消費新場景。數據將成為核心的生產要素，發展數字體育新業態、激發技術創新活力，讓體育運動不再局限於有限場地，轉向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在地(體育新空間)、在場(網絡休閒社交空間)、在線(運動休閒虛擬場景)」場域，催生出具有更強烈體驗感和科技感，更加關注消費者體驗的新場景。

我也始終認為，瘋狂體育集團是具有爆發式增長的巨大潛力的。因為：

2022年，是瘋狂體育集團優秀團隊勵精圖治的一年，同樣也是百年變局與新冠疫情疊加衝擊的一年。得益於中國政府高效統籌的疫情防控、得益於我們的提早布局、深挖數字體育線上業務，在這一年，團隊經受住了考驗；在逆流中，取得了不錯的成績，值得肯定。

2023年瘋狂體育將迎接新趨勢，全面深化布局，加快拓展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版圖，構建用大數據、AI、區塊鏈等技術賦能傳統體育行業的數字體育娛樂平台。大大強化了「數據」這個面向未來市場的核心競爭力。

2023年，瘋狂體育集團將繼續圍繞體育彩票、賽事數字化賦能、體育遊戲開發、體教融合以及體育人工智能等多個方向展開業務拓展。同時，將加強技術研發、增強產品創新能力、鞏固以大數據為基礎的核心競爭力，提高用戶服務水平，進一步鞏固在數字體育領域的領先地位。

2023年瘋狂體育集團的運營管理團隊充滿信心，鬥志昂揚，業務布局，數據積累，市場拓展將全面發力，必將實現大家共同的心願，讓瘋狂體育集團更強大，為股東們創造財富。

所以，結論是：瘋狂體育集團是符合人類發展進步大趨勢，以獨特的角度，在適當的時候切入具有巨大市場空間的全球體育產業，在具有海量的大數據積累和具有豐富運營經驗的團隊帶領下，將在後疫情時代強勢爆發的，具有巨大價值的企業。

此刻，我相信大家一定同我本人一樣興奮。在此，我和公司董事會成員一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以及社會各界的信任和支持。

2023年，讓我們一起踔厲奮發，砥礪前行，共創新輝煌！

主席

張力軍博士

2023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過2022年卡塔爾世界杯，瘋狂體育各項業務充分準備、厚積薄發，搶得市場先機。下文詳述2022全年集團各業務板塊運營情況，以及我們如何把握機遇，再次升級瘋狂體育的體育娛樂生態系統。

核心業務回顧

體育知識付費平台 — 瘋狂紅單APP

把握大型體育賽事機遇，成功擴大用戶基礎，收益延續高增長趨勢

2022年圓滿落幕，體育產業在年底的卡塔爾世界杯上演「速度與激情」，預計全球有超過50億人次收看了世界杯比賽，64場比賽現場觀眾總數超過340萬人，平均每場比賽到場觀眾5.3萬人。在世界杯期間，世界杯競猜型彩票於中國累計銷量達到人民幣588.2億元，為國家募集彩票公益金人民幣123.5億元，比2018年世界杯增加了人民幣37.7億元，增幅高達43.9%，體育彩票的熱度再創新高，帶動集團旗下體育知識付費平台 — 瘋狂紅單平台規模再上新台階。

瘋狂紅單APP世界杯期間用戶數及收入均達到歷史新高，世界杯期間的月度活躍用戶達到322萬人，較2021歐洲杯期間增長43.5%。中國足彩網及瘋狂紅單H5網頁端世界杯期間獨立訪問用戶高達1,551萬人，較2021歐洲杯期間增長69.2%。世界杯後，得益於歐洲主流足球聯賽及籃球賽事的持續進行，我們預期流量紅利將在未來持續獲益。瘋狂紅單APP在2022年進行了五次大版本更新，在產品功能、大數據應用及用戶體驗上持續升級。中國市場外，作為2022年卡塔爾世界杯戰略產品之一，瘋狂紅單順勢卡位本次卡塔爾世界杯，推出海外版本，以催化其於業內的影響力和知名度，為未來的用戶規模增長帶來更大的可能性。體育知識付費平台於2022年錄得收益達到港幣202.8百萬元，2021年增幅54.5%。

提高用戶體驗滿意度，提升付費率及用戶生命周期

在用戶服務方面，瘋狂紅單對專家訂閱和套餐卡完成功能優化，重點升級了服務內容，極大地提升了用戶體驗，並增加世界杯衍生品銷售，以及多元化發展產品業務。同時，瘋狂紅單對套餐服務及大客戶區分方面進行重磅升級，提供更優質的內容數據服務。加大用戶二次營銷策略，例如為黃金尊享會員提供更多服務，從而改善業務整體收益。

瘋狂紅單借助世界杯賽事熱度，打通互動遊戲、禮品卡券、體育彩票等線上線下全鏈路推廣環節，使瘋狂紅單在卡塔爾世界杯的整個宣傳周期全程發聲，最大程度吸引流量。世界杯期間，瘋狂紅單簽約知名足球解說嘉賓、國腳、體彩培訓師、卡塔爾世界杯前線記者、民間網紅高手、虛擬數字人等，組成強大的世界杯賽事分析專家陣容，根據用戶喜好，從不同視角為用戶提供賽事分析內容，包括卡塔爾世界杯現場的實時賽況及爆料內容。

在本屆世界杯中，約有七成的用戶選擇通過手機觀賽，用戶習慣逐步向移動設備傾斜，而且更願意在觀賽期間參與評論、討論等，其中足球迷的互動參與度最深，會更樂於在觀看直播時發表評論彈幕以及在賽前賽後參與世界杯賽事話題討論，針對這一情況，瘋狂紅單在世界杯前搭建彩民社區，通過中國足彩網自身2億注冊用戶所生產的內容，挖掘用戶喜歡交流與分享的需求點，提升其活躍及留存，同時吸引世界杯新用戶，著力打造中國最大的多端聯動的競技彩民互動交流平臺。

得益於有效的用戶體驗升級，2022年世界杯期間瘋狂紅單注冊激活率超過了50%，用戶付費轉化率較去年增加了近60%，大客戶的生命周期提升到超過 600天。

產品功能智慧化升級，覆蓋更廣泛的體育用戶，進一步擴大收益及品牌影響力

在產品功能方面，「紅單模型」以實時動態數據、賽事信息為核心進一步升級，「大頭指數」在上線後，深受用戶青睞。另外新增籃球數據模型功能，解決籃球用戶痛點。經過升級後，平台目前AI算法數據共包含「紅單模型」、「賽事錦囊」、「模型分析」及「大數據」等產品形式，均可以在APP端體驗服務。瘋狂紅單提供的賽事分析內容，也是多角度、立體的。既有文字內容，又有短視頻賽事分析，諸多專家還通過直播，與用戶進行多層次互動，為用戶提供多種類付費內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助先進的數字科技，瘋狂紅單在世界杯期間與「虛擬人沐嵐」展開跨界合作，與作為元宇宙三大賽道之一的虛擬人完成跨界融合，創新體育知識付費領域的新消費場景，打造行業模式新標，推動體育知識付費領域的業態創新。本次世界杯期間，「虛擬人沐嵐」創造了70%+命中率，世界杯賽事9連紅的可觀戰績，並通過視頻+直播的方式與用戶進行互動，極大豐富了用戶體驗、成功吸引了年輕人群和泛體育人群的眼球，並實現了銷量轉換和用戶留存。

瘋狂紅單的大數據研發亦得到行業關注，於2022年6月1日，普華永道對外公佈「體育風雲科技獎」獲獎名單，國內外15項產品／科技成果入選。瘋狂紅單入圍體育商業 — 大眾體育賽道前三甲。組委會評語是：瘋狂體育旗下參賽項目，通過利用AI、大數據等技術，更好地做到了讓人們以智慧、科學、便捷的方式參與體育運動。

世界杯期間強化合作夥伴矩陣

本年度，瘋狂紅單除鞏固原有合作渠道外，借助世界杯賽事的超高熱度，繼續拓展渠道覆蓋，簽約神州通聯、愛卡汽車以及服務港台用戶的黑特籃球等新渠道，就此持續擴大流量池。同時與擁有世界杯賽事版權的央視網、擁有日韓小聯賽的K球進行深度合作。其中，央視網擁有卡塔爾世界杯國內獨家電視和新媒體版權及分發許可權利，吸引了海量用戶。自世界杯開賽以來，央視體育客戶端各項數據持續走高，全程64場比賽觀看量超1.2億次，巨大的流量也給瘋狂紅單帶來超高的關注度及品牌曝光度。

除傳統渠道外，本次世界杯期間，瘋狂紅單把握短視頻時代的流量窗口，通過簽約專家組成瘋狂紅單MCN矩陣，與快手官方達成合作，在快手平台提供體育知識付費內容。快手內，瘋狂紅單的MCN矩陣入駐世界杯千人預測團，為短視頻用戶們提供精準預測和專業解讀。除每天賽前的免費分析外，用戶通過點擊瘋狂紅單MCN矩陣中的專家視頻鏈接，進入付費內容頁面，獲取專業推薦信息。通過自營產品與合作諸多體育渠道、短視頻渠道，瘋狂紅單在世界杯期間覆蓋更廣泛的體育用戶，進一步擴大收益及品牌影響力。

體育社交互動平台 — 瘋狂體育APP

優化核心體育娛樂直播內容，提高付費轉化率

卡塔爾世界杯無疑是體育直播愛好者的狂歡盛宴。於2022年，瘋狂體育APP作為體育社交互動平台，甄選熱門專家主播、加強直播間互動，並分別針對新老用戶提供定制營銷服務。針對卡塔爾世界杯大賽，瘋狂體育簽下知名記者、賽事主播、出鏡專家，開設免費及收費直播間。在直播間，主播為用戶提供賽事解析、資訊短報、比分深度解析、互動娛樂等內容及服務；與此同時，在直播間，用戶可以對主播提問，對喜歡的主播進行打賞；主播還可以同步銷售個人推薦方案或平台專家的推薦方案。用戶通過購買付費資訊及推薦方案，能夠獲得積分；再使用積分參與到賽事趣味競猜當中。主播與用戶間的互動性得到了很好的提升，有效提升用戶黏性，促進用戶留存，同時提高了直播間持續付費轉化。最終體育社交互動平台全年錄得收益港幣93.2百萬元，比2021年上升9.2%。

此外，瘋狂體育會繼續新增台球、圍棋等綜合體育賽事內容，為用戶帶來更加豐富的使用體驗，為其他業務線帶來穩定的流量支持。

體育賽事及互動競猜娛樂平台 — 夢幻賽事APP

繼續為本土體育賽事賦能，為競猜用戶帶來全新體驗

夢幻賽事平台在2022年持續完善產品功能，並簽約「聶衛平圍棋道場」為平台提供大量圍棋賽事。平台於年初冰雪盛會期間上線冰雪主題趣味競猜，卡塔爾世界杯期間上線圍繞世界杯主題的趣味競猜內容，通過體育賽事的超高熱度吸引目標用戶，有效地促進了用戶的轉化。2022年國內本土體育賽事的熱度受到疫情反覆的影響，我們相信在疫情防控全面放開以及諸多線下賽事恢復開賽的有效刺激下，夢幻賽事平台通過前期業務佈局和充分準備，預期2023年有望迎來快速增長。

體育彩票零售服務

應對疫情調整運營策略，成本效益提升

2022年全國疫情反復不斷，線下實體零售網點受到很大衝擊。在此環境下，瘋狂體育在區域運營方面採取精細化運營管理模式，同時拓展新的銷量增長來源。為了對抗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公司在運營戰略上進行了相應調整，主要圍繞延展業務類型、小微零售渠道拓展、門店精細化運營、整體業務降本增效等工作重點進行部署，提升了各地若干體育彩票新零售網點的運轉效率。最終體育彩票零售服務全年錄得收益港幣18.3百萬元，比2021年減幅40.8%。

2022年我們新增簽約區域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青島市、濟南市的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等銷售渠道，截至2022年12月底全國共有20個省市簽約許可開展體育彩票新零售業務。另外，瘋狂體育新增拓展業務包括地市體彩中心即開票運營管理、省市體彩中心連鎖便利渠道門店運營維護以及直播推廣即開票等，通過深度佈局體育彩票行業，與地方體育彩票主管部門通力合作，為體育彩票業務的長期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體育彩票新零售小微連鎖渠道門店拓展，主要以京東便利店為主，目前已在北京、天津、湖北、山東等地方實現零售網點的落地。

世界杯期間，瘋狂體育聯合安徽羅森便利店開展「世界杯—領幸運彩票」主題營銷活動。活動期間用戶通過參與世界杯主題互動遊戲，根據遊戲排行榜免費獲取體育彩票，此次活動用戶參與總數量超過8萬人次，有效推動了當地體彩銷售業務的發展。此外，瘋狂體育積極拓展年輕渠道業態，本年度聯合指定咖啡店，推出「咖啡+彩票」的業態模式：在指定咖啡店購買飲品，即可獲得5元面值彩票1張。瘋狂體育積極推動彩票行業與其他行業跨界融合，擴大彩票購買的消費場景，成為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新渠道拓展的重要合作夥伴。

體育及休閒遊戲業務

聚焦核心足球手遊，發佈新遊戲及大版本資料片更新，借助世界杯乘勢而上

2022年瘋狂體育遊戲業務借助卡塔爾世界杯乘勢而上，實現了新的發展。通過開啓世界杯戰略，《球場風雲》、《夢幻足球世界》等足球遊戲發佈世界杯大版本資料片，其中《球場風雲》成為世界杯期間蘋果及安卓各大渠道重點推薦的明星產品。此外，《實況中超》、《全明星足球》等多款產品，在2022年均完成產品版本更新，為廣大用戶帶來全新的遊戲內容。最終體育及休閒遊戲業務全年錄得收益港幣359.7百萬元，比2021年上升36.5%。

《球場風雲》作為國際職業足球運動員聯合會(FIFPro)正版授權的足球電競手遊，2022年完成「巔峰聯賽系統及世界最佳陣容版本」、「球員覺醒系統及周年慶大版本」、「3D虛擬球衣系統及道具盲盒版本」、「掛機派遣系統及支持手柄版本」、「2022新賽季大版本資料片」、「巔峰賽跨服戰版本」、「燃情卡塔爾大版本資料片」、「風雲服全新大區特別版本」等8個大版本更新，並聯合乾坤數藏平台，推出《球場風雲》數字收藏版遊戲卡包，通過贈送數字藏品的聯動玩法，成為體育遊戲行業引領玩法創新的典範。《球場風雲》榮獲烏哥筆記評選的年度「最具人氣APP獎」；2022年，《球場風雲》斬獲被譽為中國遊戲行業奧斯卡——由華為、OPPO、VIVO等硬核聯盟評選的黑石獎「硬核年度最受歡迎卡牌遊戲」大獎。

世界杯期間，瘋狂體育發行的正版足球經理手遊《夢幻足球世界》，正式發佈世界杯大版本資料片。遊戲新增多項世界杯主題玩法，並推出世界杯專屬禮包，同時新增3D立體場館，支持多角度旋轉球場，並新增體育場館加速功能和自定義場館顏色玩法，深受廣大玩家的喜愛。同時段，中超主題足球遊戲《夢想足球》正式首發。《夢想足球》是中超聯賽官方出品的手遊，是一款集球員交易、球員養成和實時對戰三大特點於一身的足球卡牌遊戲。《夢想足球》遊戲不僅包含電競聯賽、挑戰賽、巔峰賽等豐富的比賽模式，還擁有「卡牌競技」和「區域競爭」兩大核心玩法。其中「卡牌競技」玩法通過將球員卡牌技能化，讓球員擁有個性化的技能體系，讓足球競技對戰充滿無限可能；「區域競爭玩法」讓玩家能夠為家鄉球隊而戰，並隨時查看家鄉球隊在全國區域競爭中的熱力榜。遊戲旨在打造一個連接中超聯賽、中超俱樂部和球迷群體的遊戲互動平台，讓更多年輕人瞭解足球文化，一起點亮夢想，助力中國足球崛起。

推出多款精品遊戲、拓展遊戲品類、豐富遊戲矩陣、提升遊戲業務競爭力

2022年瘋狂體育全新首發冰雪主題手遊《夢幻滑雪》、賽車主題手遊《雪山漂移》、神話主題手遊《太初行》等多款精品遊戲。此外，軍事卡牌對戰手遊《王者坦克》於2022年第四季度開啓刪檔計費測試，受到用戶的廣泛好評，這款遊戲計劃於2023年一季度正式首發。

2022年2月4日，在全球矚目的冰雪盛會到來之際，《夢幻滑雪》作為首款冰雪主題遊戲正式首發，並獲得蘋果Today冬日運動主題遊戲推薦。瘋狂體育通過發行冰雪主題手遊，打造冰雪運動科普類遊戲，營造豐富的線上體育運動場景，讓人們通過遊戲感受體育運動的無限魅力，促進線下體育運動的推廣和普及。

2022年6月30日，瘋狂體育旗下全新神話題材放置卡牌手遊《太初行》，在安卓全渠道正式上線首發。《太初行》是一款以中國傳統文化之「上古神話」為題材的放置策略卡牌手遊，在遊戲中玩家通過召集人、妖、佛、道界的大能者，開啓自身的傳奇修行之旅。

2022年9月26日，全民賽車競速遊戲《雪山漂移》在蘋果APP Store首發，並獲得蘋果「近期人氣手遊」、「隨時隨地來一局」、「人氣動作手遊」、「跑酷競速」等長期精品推薦，目前遊戲長期位居體育分類榜前列。《雪山漂移》手遊採用原創高清3D物理引擎，通過完美模擬現實物理環境，使賽車的線性加速及碰撞體驗超越現實競速世界。

2022年12月14日，瘋狂體育首款軍事策略手遊《王者坦克》開啓刪檔計費測試。《王者坦克》是一款實景坦克放置卡牌對戰手遊，玩家可以擁有不同國家的各式坦克，遊戲高度還原戰時的主流坦克，支持個性化升級強化坦克戰車，還可自由交易高階坦克，讓玩家身臨其境的體驗到鋼鐵洪流的宏大魅力。

簽約魅族、網易、4399，推出聯合發行遊戲

2022年，瘋狂體育通過不斷提升平台發行能力，與遊戲研發和發行合作夥伴建立聯合發行合作，先後簽約魅族、網易和4399遊戲，推出聯合發行遊戲業務。基於瘋狂體育長期積累的平台發行和渠道推廣優勢，通過精選魅族、網易、4399遊戲平台優秀遊戲作品，實現了聯合發行遊戲業務收入的增長。此外，通過優秀遊戲IP擁有的影響力及商業價值，進一步提振了集團遊戲發行業務的變現能力，同時也有助於不斷拓寬瘋狂體育的玩家群體，為玩家創造更豐富、更極致的遊戲體驗。

數字藏品平台及其他數字體育娛樂業務

上線數字藏品平台，打開元宇宙世界

2022年4月，瘋狂體育重點打造的數字藏品平台乾坤數藏正式上線。作為集團元宇宙戰略的重點佈局平台，乾坤數藏憑藉優秀的IP版權、高品質的3D數字藏品、可信賴的區塊鏈技術和平台口碑，迅速成為行業明星產品。乾坤數藏通過與中國文物交流中心、中國畫院、中國航天博物館等官方機構合作，已先後發行「圓明園系列」、「中國航天系列」、「敦煌系列」、「故宮石渠寶笈系列」以及「數字虛擬人系列」等眾多優秀的、經典的、稀缺的數字藏品。

乾坤數藏作為致力於弘揚傳統文化、記錄歷史時刻、珍藏美好瞬間的平台，通過將優秀IP的數字藏品展現為元宇宙的衍生物，逐步開啓元宇宙世界。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為主導的數字經濟，賦能實體經濟，踐行弘揚中國文化、傳播中國故事、助推國家文化強國的戰略，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引領行業發展，為提升中國文化影響力貢獻力量。

瘋狂體育在元宇宙及數字藏品業務的探索，創造更加年輕化的消費場景，引領行業挖掘和探索「數字+」的產業路徑和創新形態，旨在通過數字藏品與異業消費之間的融合創新，以數字科技賦能經濟生態、以數字藏品升級營銷模式，並催生新玩法、新模式和新業態。

深化佈局，加快拓展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版圖

基於瘋狂體育自主知識產權的底層區塊鏈，瘋狂體育於2022年推出了「乾坤寶庫」玩法，「乾坤寶庫」是為了探索新的數藏形式而創建，希望每個用戶在數字世界裏能夠找到自己喜歡和熱愛的任何形態的事物，並提供足夠靈活性「定制合約」的方式打造個性化業務模式。除了自主研發的數字藏品平台，瘋狂體育同步探索創新的元宇宙玩法。足球元宇宙手遊《Crazy Soccer》2022年初正式在羅布樂思(Roblox)平台全球上線，是中國研發推出的首款體育元宇宙手遊。

瘋狂體育長遠佈局元宇宙戰略，積極搶佔元宇宙產業的制高點，率先與具有國資背景的北方國家版權交易中心，共建「國家級數字文創版權交易平台」。該平台是目前國內首個正式上線擁有版權交易資質和金融許可資質的國家級合規數字資產交易平台，也是第十八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遼寧文化產業招商推薦會」的主推項目之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國家級數字文創版權交易平台」目標為通過交易系統構建、版權知識產權資源集聚、評估體系構建、金融服務體系整合、知識產權交易產品策劃及專利、商標的線上交易，實現包括文字、圖片及數字版權等多類別版權、知識產權交易產品的掛牌交易和版稅收益，創新構建版權加金融的創新模式。

業務展望

北京冬奧會令「三億人上冰雪」的承諾目標，早已兌現成現實。卡塔爾世界杯更是創造了收入新高，顯然多年疫情未能阻擋體育的發展。瘋狂體育集團通過一系列提前佈局已佔據賽道優勢，在世界杯獲取大量新增用戶，營收及用戶規模再創新高。伴隨著疫情防控政策的優化及市場經濟的復蘇，體育產業迸發出的盎然生機已經勢不可擋。2023年伊始，我們看到萬人馬拉松已經歡快起跑、中國女足已走出國門備戰世界杯、杭州亞運會、女籃亞洲杯、男籃世界杯、成都世界大學生運動會等已在火熱籌備之中，體育產業一片生機勃勃。順應時代大勢，瘋狂體育集團將一如既往深耕體育領域，提質增效、行穩致遠，為中國經濟發展的新局面貢獻力量，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踏入2023年，我們將繼續圍繞體育彩票、賽事數字化賦能、體育遊戲發行、體教融合以及體育元宇宙等多個方向展開業務拓展。同時，我們將加強技術研發、結合5G網絡、元宇宙、web3.0、AR／VR、區塊鏈、AIGC等先進技術，增強產品創新能力、提高用戶服務水平，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數字體育領域的領先地位。具體來說，在線上體育知識付費方面，通過引入先進的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我們將進一步完善用戶體驗，加強用戶互動和社交，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在體育遊戲方面，我們將繼續拓展遊戲類型和玩法，不斷創新產品，提高用戶黏性和留存率。我們將繼續深入挖掘賽事數字化賦能的潛力，提升賽事的觀賞性和娛樂性，推動體育賽事的數字化轉型。在體教融合方面，我們將發揮技術優勢，開發更加智能化、個性化的體育教學輔助平台，協助學校提升體育教學質量，增強學生的體質水平。在體育元宇宙方面，我們將加強技術研發和內容創新，打造更加真實、沉浸的虛擬賽事體驗，滿足用戶的娛樂需求。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03,455	511,218
收益成本	(450,993)	(282,050)
毛利	252,462	229,1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4,590	42,461
銷售及營銷費用	(191,497)	(110,513)
行政費用	(58,627)	(80,590)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21,583)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減值撥回	(33,098)	42,2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089)	18,749
財務費用	(1,113)	(9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045	140,493
所得稅抵免	1,679	2,715
年度溢利	17,724	143,208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來自數字體育娛樂相關業務。於2022年，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港幣703.5百萬元，較2021年增加37.6%。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五個領域：(i)體育知識付費平台；(ii)體育社交互動平台；(iii)體育及休閒遊戲；(iv)彩票相關佣金收入；及(v)數字藏品平台。於2022年全年錄得收益增長乃由於三個主要驅動因素：

用戶需求增加 — 本集團成功開發用戶使平台總用戶數按年增長47.9%至7,110萬人。為吸引新用戶並提高現有用戶留存率，本集團將其資源用於產品創新及營銷我們具有更高創收潛力的數字體育娛樂產品。就瘋狂紅單而言，我們推出了具多維度分析內容的新功能，並優化專家訂閱及套餐卡功能，更精準匹配用戶需求。就體育及休閒遊戲業務而言，對球場風雲等核心遊戲產品進行了重量級更新，從而提升了用戶滿意度。乘著世界杯熱潮，我們針對《球場風雲》、《夢幻足球世界》等核心產品開展了多項營銷活動，而該等活動在產品宣傳方面取得了成功，從而帶動用戶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推出新產品，遊戲和應用程式進行智慧化升級及全新資料片上線 — 本集團於2022年積極進行各種智慧化升級，以吸引更高用戶轉化率。於2022年，我們繼續升級其AI大數據為基礎的「紅單模型」。瘋狂紅單在世界杯期間與「虛擬人沐嵐」展開跨界合作，其後並通過視頻+直播的方式與用戶進行互動，成功吸引年輕人群和泛體育人群的眼球，因而實現了銷量轉換和用戶留存。2022年瘋狂體育全新首發冰雪主題手遊《夢幻滑雪》、中超主題手遊《夢想足球》、賽車主題手遊《雪山漂移》、神話主題手遊《太初行》四款精品遊戲。《球場風雲》、《夢幻足球世界》等足球遊借助世界杯乘勢而上，發布世界杯大版本資料片。此外，瘋狂體育與主流遊戲平台簽約，聯合推出遊戲，從而增加體育及休閒遊戲收益。

推出自主研發的數字藏品平台 — 乾坤數藏為本集團的數字藏品平台，於2022年4月面市。該平台以精品IP為用戶帶來主題數字藏品。平台成功獲得體育文化愛好者以及年輕時尚用戶關注。

上述驅動因素使對瘋狂體育數字體育娛樂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本集團來自不同產品線的收入總結如下：

	2022年		2021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體育知識付費平台	202,817	28.8	131,292	25.7
體育社交互動平台	93,205	13.3	85,374	16.7
體育及休閒遊戲	359,716	51.1	263,610	51.5
彩票相關佣金收入	18,324	2.6	30,942	6.1
數字藏品平台	29,393	4.2	—	—
	703,455	100.0	511,218	100.0

收益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經分銷渠道及付款渠道所收取的佣金；(ii)IP持有人的收益分成；(iii)關鍵意見領袖及體育賽事專家的收益分成；及(iv)無形資產攤銷。年內本集團總收益成本較2021年增加59.9%至約港幣451.0百萬元。增長趨勢乃由於數字體育娛樂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增長所致。

年內，本集團毛利約為港幣252.5百萬元，較2021年增長10.2%；同時，毛利率由2021年的44.8%下降至2022年的35.9%。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年內無形資產攤銷較2021年增加125.1%至約港幣40.7百萬元。此外，分銷渠道及支付渠道所收取的佣金於世界杯期間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港幣8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附屬公司變現匯兌收益港幣42.7百萬元及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港幣34.1百萬元。

2021年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港幣42.5百萬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已收股息收入港幣32.8百萬元、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港幣20.4百萬元及於納斯達克金融資產戰略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港幣6.9百萬元，被2021年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港幣27.3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港幣21.6百萬元(2021年：港幣零元)。此乃基於現時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增加所致。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1年港幣110.5百萬元增加73.3%至2022年港幣191.5百萬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數字體育應用程式及遊戲的營銷及廣告服務費增加所致。2022年，本集團就首次推出數字收藏品平台活動產生約港幣51.5百萬元，並為實行本集團世界杯戰略產生約港幣71.5百萬元的營銷成本。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2021年港幣80.6百萬元減少27.3%至2022年港幣58.6百萬元。行政費用減少乃因本集團採取成本重新分配及重組措施，以提高企業開支的成本效益。此外，2021年產生的費用包括租用新辦公室的一次性費用。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減值撥回

2022年，本集團就於亞洲銀行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3.1百萬元，而於2021年撥回減值虧損港幣42.2百萬元。亞洲銀行之公平值乃參考於2022年12月31日的獨立估值而釐定，而減值虧損主要因爆發烏俄衝突及加密貨幣交易所FTX倒閉等全球市場不利因素導致可比較公司市值大幅下降所致。減值之另一個原因為財務諮詢收入減少導致亞洲銀行之財務業績下降。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亞洲銀行之權益賬面值為港幣24.1百萬元(2021年：港幣72.3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2022年，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為港幣15.1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港幣18.7百萬元。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轉盈為虧乃由於環球局勢不穩，例如烏俄衝突及加密貨幣交易所FTX倒閉等事件，財務諮詢服務需求因而大幅下降，從而導致亞洲銀行收益減少。

所得稅

2022年錄得所得稅抵免較2021年有所下降。

年內溢利、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EBITDA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22年錄得溢利港幣17.7百萬元，而於2021年錄得溢利港幣143.2百萬元。溢利減少的主要因為2022年於亞洲銀行之權益減值虧損港幣33.1百萬元及應佔亞洲銀行虧損港幣15.1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錄得於亞洲銀行之權益減值虧損撥回港幣42.2百萬元及應佔亞洲銀行溢利港幣18.9百萬元。

扣除聯營公司帶來的影響後，2022年經調整溢利為港幣65.9百萬元，而2021年經調整溢利為港幣82.2百萬元。年內經調整溢利減少主要由於2022年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所致。

年內經調整EBITDA為港幣109.9百萬元，較於2021年錄得的經調整EBITDA港幣113.3百萬元輕微減少3.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接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我們認為，透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我們經營業績項目的潛在影響（例如於若干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收益及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呈列有助於比較每年的經營業績。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將其脫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不應解釋為我們的未來業績不受不尋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下表分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17,724	143,208
加／(減)：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¹⁾	15,089	(18,7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減值撥回) ⁽¹⁾	33,098	(42,211)
年內經調整溢利	65,911	82,248
年內經調整溢利	65,911	82,248
加／(減)：		
所得稅抵免	(1,679)	(2,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2	2,2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40	5,762
無形資產攤銷	40,740	24,838
財務成本，淨額	994	861
經調整EBITDA	109,868	113,272

(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減值撥回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經營業績無關，並在我們無控制權的情況下受市場波動或該聯營公司財務業績影響，排除該等因素可為投資者提供更多相關及可用資料以評估我們的業績。

戰略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為約港幣270.6百萬元(2021年：港幣406.6百萬元)，記錄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了注重主要業務的自然增長外，本集團亦已進行戰略投資，以便有效配置資源，最大限度地提高企業價值，並通過戰略投資實現資源優勢的整合。我們制定了重點投資戰略，旨在投資、收購或結成聯盟，以補充我們現有的業務或推動創新舉措。藉著進行戰略投資，本集團得以與區塊鏈信息技術、傳媒、體育娛樂等新興行業緊密溝通，為進一步合作或實現協同效應創造機會。

投資私募股權基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金額為港幣267.7百萬元，佔總資產的22.3%。結餘由以下三檔基金組成：

(a) China Prosperity Capital Mobile Internet Fund, L.P. (「CPC Fund」)

於2015年，本集團簽訂有限合夥協定，認購CPC Fund的有限合夥權益，向CPC Fund注資31,250,000美元。CPC Fund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通過私人協商投資大中華區移動互聯網和科技行業的證券及／或股權，特別是文化娛樂行業，如網絡文學、戲劇和電影、動畫、漫畫和動漫等，實現長期資本增值。透過CPC Fund投資，本集團與行業參與者可建立業務關係，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由於成功進行相關投資而獲得回報，本集團於年內從CPC Fund獲得股息收入達港幣14.6百萬元(2021年：港幣16.7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CPC Fund的投資公平值為港幣155.4百萬元(2021年：港幣226.9百萬元)，公平值虧損港幣71.5百萬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b) Golden Rock Cayman LP (「Golden Rock Fund」)

於2017年，本集團簽訂有限合夥協定，認購Golden Rock Fund的有限合夥權益，向Golden Rock Fund注資2,000,000美元。Golden Rock Fund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致力於通過私人協商投資證券和／或股權實現長期資本增值，這些證券和／或股權屬於移動互聯網行業或以其他方式從移動互聯網行業、其相關技術、產品和服務中獲得重大商業機會。

根據於2017年簽訂的有限合夥協定，Golden Rock Fund的期限將於2023年2月屆滿。因此，Golden Rock Fund已開始清盤並於2022年11月分派餘下投資。2022年11月，Golden Rock Fund全資擁有的深圳市智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賣方」)與New Rock Capital Fund LP(「New Rock Capital Fund」)全資擁有的第一視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7.9百萬元)向買方出售其全部相關投資。New Rock Capital Fund同意並接受以實物代價注資方式認購New Rock Capital Fund的額外有限合夥權益。交易後，Golden Rock Fund之所有相關投資已分派以及於Golden Rock Fund之投資公平值於2022年12月31日為港幣零元，公平值虧損港幣23.9百萬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由於相關投資有所回報，本集團已於年內自Golden Rock Fund收取股息收入港幣19.5百萬元(2021年：港幣6.0百萬元)。

(c) New Rock Capital Fund

於2020年，本集團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以認購金額合共11,080,000美元認購New Rock Capital Fund的有限合夥權益。於2022年，本集團向New Rock Capital Fund進一步注資港幣5.8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New Rock Capital Fund投資共港幣129.0百萬元(2021年：港幣115.3百萬元)。於2022年11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0百萬元(相等於港幣7.9百萬元)向New Rock Capital Fund注入Golden Rock Fund的全部相關投資。New Rock Capital Fund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旨在利用外部網絡和普通合夥人的專業知識，實現所持有的投資和電信媒體資產的長期資本增值。自其成立以來，New Rock Capital Fund通過對投資項目的有效管理，持續發展互聯網、媒體和科技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New Rock Capital Fund的公平值為港幣112.3百萬元(2021年：港幣151.7百萬元)，公平值虧損港幣53.1百萬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亞洲銀行的投資

本集團已投資亞洲銀行的45.49%股權，該公司旨在提供網上數字銀行服務。亞洲銀行持有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1990年銀行和信託公司法授予的一般銀行執照，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管轄範圍內外開展銀行業務。亞洲銀行受英屬維爾京群島當局監管。亞洲銀行於離岸公司領域擁有專屬市場，其中英屬維爾京群島在全球處於領先地位，擁有逾380,000家公司，其次是開曼群島，擁有110,000家公司。時至今日，亞洲銀行約有49%的客戶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另有19%的客戶則於其他離岸司法權區註冊成立。香港公司約佔其客戶的24%。亞洲銀行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來自全球各大洲的90個司法權區。亞洲銀行亦擁有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BOA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BOAISL」)，該公司已獲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授予投資業務牌照。該公司承接諮詢業務，自2019年以來一直為航空航天、數字資產及採礦領域的客戶提供服務。

2022年，亞洲銀行存款業務延續增長勢頭。貸款業務亦已開始試行，但組合規模受權益水平限制，以符合風險資產比例限額。隨著年內市場利率上升至較高水平，亞洲銀行的資金管理將盈餘資金用於銀行存款和投資證券，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遠高於去年。然而，BOAISL產生的諮詢服務收益受到環球局勢不穩，例如烏俄衝突及加密貨幣交易所FTX倒閉等因素嚴重影響。亞洲銀行仍在開發其新的服務線，現階段經常性收入來源仍存在不確定性。年內，錄得應佔虧損約港幣15.1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錄得應佔溢利約港幣18.9百萬元。

展望2023年，若有更多資金可用於開發，亞洲銀行力求獲得技術解決方案，以加強其客戶入職、客戶服務、支付與結算、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專設機器人客戶服務。此外，亞洲銀行將聚焦產品變革創意能力、數據安全、數據存儲、數字資產生產與分銷、尖端技術發展，以引領金融科技領域。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參考獨立估值專家的估值後，本集團於亞洲銀行之權益出現減值港幣171.9百萬元(2021年：港幣138.8百萬元)。由於對環球經濟不利的市場因素導致可比較公司市值大幅下跌，於亞洲銀行之權益的估計公平值下降，故已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此外，亞洲銀行於年內出現虧損狀況。於亞洲銀行之權益公平值低於權益的賬面值，原因為該業務於截至本財政年度末尚未達到經營目標，未來收入來源存在不確定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4,438)	88,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523)	(119,49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9,293	5,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668)	(26,4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35	(2,41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38	109,76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905	80,938

營運資本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77.9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則為港幣80.9百萬元。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年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港幣4.4百萬元，而2021年則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港幣88.0百萬元。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數字體育娛樂業務所收收入。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為遊戲及應用程式的相關支出、銷售及營銷費用及員工成本等經營費用。2022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減少主要由於於2022年年末舉行的世界杯產生大量收益而令應收賬款增加，將於2023年收取資金。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23.5百萬元，而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港幣119.5百萬元。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收購無形資產成本港幣59.6百萬元及於戰略投資的資本注資港幣5.8百萬元，被已收取股息收入港幣42.6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022年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港幣19.3百萬元，而2021年則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港幣5.1百萬元。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貸港幣11.6百萬元及銀行借貸增加港幣34.9百萬元。

資本結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總資產為港幣1,199.6百萬元(2021年：港幣1,357.6百萬元)，主要乃由股東資金港幣813.1百萬元(2021年：港幣1,052.6百萬元)撥資。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其他財務資料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監控與我們業務營運及庫務活動相關的風險，以便及時履行財務責任。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務求規管交易對手、利率及外匯風險等方面，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應付營運資金及各項投資。作為我們現金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我們通常將現金盈餘投資於可賺取合理回報的低風險及／或高投資級別的工具上。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收益及成本均為人民幣，故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無形資產質押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2021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為約4.2%，乃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股息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由於本集團核心業務以中國互聯網基建為運作平台，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將承受監管風險，而該為主要風險。本集團受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的運營及許可。本集團將努力實施控制功能，以遵守頒佈的新法律法規。例如，本集團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B.6產品責任」部分所討論的為減低該類風險而採取的對策。

僱員與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133名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工作性質、市場趨勢、資格、年資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已實施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提升本集團價值及推動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資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59歲，經濟學博士，是董事會主席。彼是美國斯坦福大學研究學者及「源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理論推動者。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張博士是中國APEC發展理事會理事長、中國互聯網協會副理事長、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副會長、亞洲銀行榮譽主席、首都互聯網協會名譽會長、迪拜中阿衛視董事長、中金前海偉億基金高級合夥人。原中國手游娛樂集團(曾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董事會主席。張博士為中國著名企業家，民間外交家，中國通信及互聯網視聽行業開創者和引領者之一，具有強大的創新能力和行業領導力，同時也是著名的戰略投資家。張博士亦擁有廣泛的國際政商關係。

彭錫濤先生，45歲，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策劃工作。彼於201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營運官。彭先生持有南開大學計算器應用技術工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超過20年互聯網及相關行業經驗。彼曾任職中國聯通互聯網與電子商務部的工程師，從事互聯網維護和建設工作。於2012年，彼創立溢彩陽光並擔任首席執行官，其運營的彩票365快速成長為中國移動互聯網彩票領域用戶量和市場佔有率第一的移動客戶端產品。彩票365憑藉其產品優勢，先後榮獲多項產品創新及行業品牌大獎。於2015年，彭先生創立瘋狂體育，並擔任首席執行官，首創付費彩票信息服務平台——瘋狂紅單，為彩民提供專業的足球、籃球賽事分析及信息服務，並迅速發展成為行業龍頭。



鄭寶川女士，51歲，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0年4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資本管理。彼擁有超過27年的企業融資諮詢、投資銀行和私人銀行的經驗。於1994年畢業後，彼加盟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企業諮詢部並任職分析員。於1997年至2010年期間，彼於香港分別任職於新加坡發展銀行亞洲資本、匯豐投資銀行亞洲和麥格理資本亞洲的投資銀行部門，最後的職位為於麥格理資本亞洲任職董事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負責人員之一和根據聯交所作為保薦人的主要主管之一。於2010年，彼加盟瑞士銀行財富管理，任職香港區企業諮詢組主管，並於2014年成為客戶顧問團隊主管，最後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鄭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東力先生，63歲，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文化和體育領域擁有約40年的經驗，致力於國家級大型項目的開發、廣告、活動集資等工作。彼先後負責北京第11屆亞運會、北京第七屆全國運動會、北京第3屆遠東及太平洋地區殘疾人運動會、北京第21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2008年北京奧運會等大型項目的廣告、招商、融資等工作。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彼服務於北京2008年奧運會，任職北京國際新聞中心市場開發部主任，期間負責新聞中心籌建的所用費用的募集，與幾十個知名品牌及企業達成合作，完成了集資及實物贊助。於此之後，臧先生就職於國家體育場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商務部項目總監，負責國家體育場(鳥巢)的大型活動開發及項目募資，直至2020年初退休。

周京平先生，57歲，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和易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和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在加入商業界之前，周先生有35年警齡，曾榮獲全國優秀人民警察、中央國家機關傑出青年稱號。彼曾於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任職處長和於重慶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重慶市涪陵區人民政府任職副區長及公安局長。彼一向非常注重體育事業的發展，彼於重慶市任職期間，成功組織舉辦了多個大型體育休閒文化賽事和博覽會，積極推動中國體育文化的交流。周先生持有雲南財經大學項目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

劉昊明女士，35歲，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超過9年的工作經驗。自2013年1月，彼在加拿大一家領先的全國性會計、稅務和商業諮詢公司開始了其職業生涯，目前擔任審計經理。劉女士是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彼並持有加拿大勞倫森大學(Laurentian University)商學院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高級管理人員

李震宇先生，51歲，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風控官，主管集團風險管理、內審、法務及投資項目風險控制工作。彼在投資、風險管理等領域工超過23年，積累了豐富的風險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中盈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風控副總裁，並歷任國美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天行國際有限公司、中際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風控總監。李先生持有東北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陳立駿先生，32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彼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和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任職審計經理。

魏貴磊先生，40歲，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在中國遊戲、互聯網應用產品等領域擁有逾16年發行、運營和管理經驗。魏先生於2008年5月創辦國內休閒遊戲平台「九藝遊戲」，其後由微屏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即人民網旗下人民棋牌)收購。彼於2012年擔任溢彩陽光無線事業部總監，負責推廣和運營彩票365。魏先生同時為本集團受歡迎體育遊戲包括《球場風雲》、《夢想足球》、《夢幻足球世界》的聯合制作人。魏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孫永軍先生，37歲，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市場官。孫先生曾任職騰訊公司、人民日報社，擔任記者、體育商業化負責人。彼在市場營銷、媒體傳播體育商業管理領域累積逾15年經驗。先後參與北京奧運會、南非世界杯、倫敦奧運會、廣州亞運會等多項全球體育盛會的報導、營銷及商業化開發，是資深體育人。孫先生於2016年聯合開創北京瘋狂體育產業管理有限公司帶領團隊開拓體育彩票知識付費新模式，成功發展瘋狂紅單成為行業龍頭。孫先生持有西安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本集團欣然發表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以展示本集團在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戰略決策和承諾實現。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數字體育娛樂社區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及營運體育知識付費平台、體育社交互動平台、體育競猜平台、數字藏品平台、經營及發行體育及休閒遊戲以及透過零售渠道在中國提供彩票銷售服務。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嚴格遵循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的規定而編寫，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覆蓋範圍包含本集團位於北京及香港的營運點及辦公室。匯報時間範圍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報告已就指引內規定必須報告的關鍵績效指標，分別在本報告「環境可持續發展」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章節全部披露。此外，除遵守指引的報告原則外，本報告同時就已遵守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作出說明。本報告備有中英版本，並經已上載至本集團網站www.ir.crazysport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企業管治詳細部分，請參閱本年報第56至71頁。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是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或受影響的團體和個人。本集團的持份者包括政府、監管機構、股東、投資者、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和公眾等。我們深信與持份者建立持續有效溝通渠道有助本集團了解他們所關注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從而令我們可作出適切及有效的回應，並根據持份者認為重要的議題而編製本報告。於2022年，我們與持份者溝通的活動包括：

持份者	溝通活動
 <p>股東 投資者</p>	<p>股東週年大會 一對一或小組投資者會議 非交易投資者路演 企業網站</p>
 <p>董事 僱員</p>	<p>董事會會議 員工培訓 交流座談會</p>
<p>客戶 供應商</p>	<p>供應商會議 科技及遊戲展覽</p>
 <p>媒體 大眾</p>	<p>管理層媒體訪問 日常新聞發佈及公司動態 企業網站 投訴諮詢電話熱綫和電郵</p>

本集團樂意傾聽持份者的意見和反饋，特別是對我們於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及績效。讀者可透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分享寶貴意見：

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7樓3702-3室

電話：(852) 2869 8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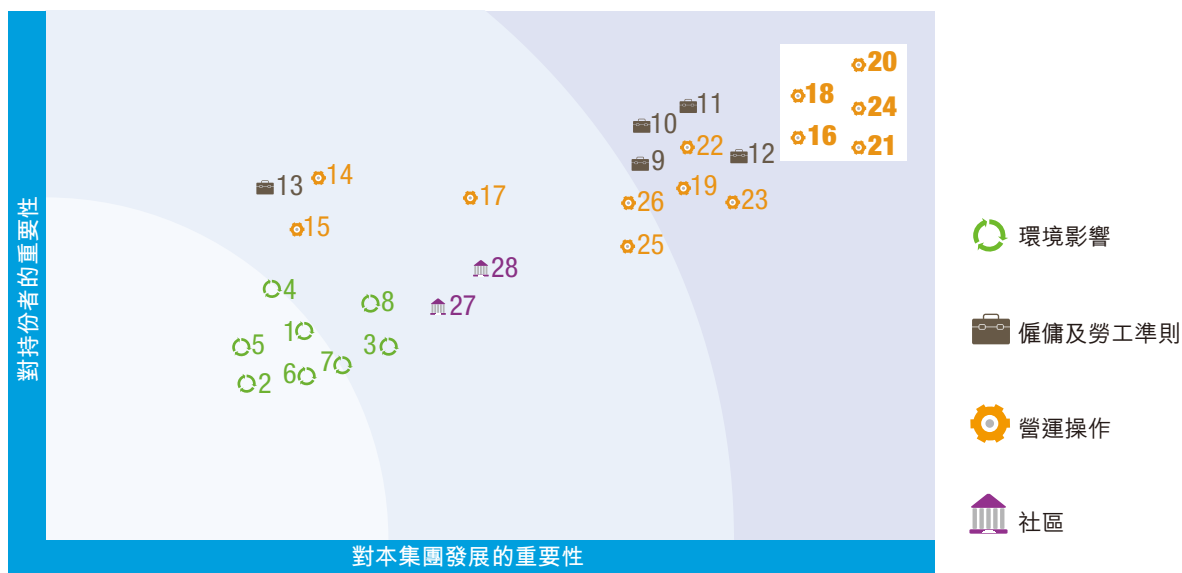
傳真：(852) 2869 8960

電郵：ir@crazysports.com.hk

重要性評估

不同企業因其獨特的業務模式面對不同的可持續發展風險。本集團曾特別委託獨立可持續發展顧問進行可持續發展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本集團的持份者最關注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本集團邀請各類持份者參與由獨立可持續發展顧問編製的問卷調查。受邀持份者需要在一系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上，評選出其中尤其重要的選項，最終制定下文所載的重要性評估矩陣。這次科學化的重要性評估有助本集團辨識在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中應該優先處理的項目，亦有助於本集團制定及管理更有成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行動。

根據重要性分析矩陣的結果，持份者從28個與本集團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中，識別出以下五個對本集團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 | |
|------------------|--------------------------|
| 1 溫室氣體的排放 | 14 負責任採購 |
| 2 氣候變化 | 15 供應商管理 |
| 3 能源使用 | 16 健康線上遊戲內容 |
| 4 用水和污水處理 | 17 產品／服務對社會之影響健康和 safety |
| 5 土地使用、污染和恢復 | 18 客戶對產品和服務的滿意度 |
| 6 固體廢物處理 | 19 產品和服務的營銷和推廣策略 |
| 7 使用其他原材料／包裝材料 | 20 保護知識產權 |
| 8 保護環境和自然資源的緩解措施 | 21 保護客戶資料和私穩 |
| 9 僱員的組成 | 22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 |
| 10 僱員薪酬和福利 | 23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流程 |
| 11 僱員職業健康與安全 | 24 負責任博彩 |
| 12 僱員發展及培訓 | 25 網絡攻擊及欺詐行為 |
| 13 防止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 | 26 企業管治 |
| | 27 支持本地社區 |
| | 28 公益和慈善活動 |

董事會參與

董事會為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最高管治機構。董事會定期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整合到業務中，識別及管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風險，並作出改善建議。董事會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協助其實行可持續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績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22年曾召開兩次會議，從戰略和運營層面審視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工作績效及重要議題，確保本集團有關可持續發展的信息披露符合指引的規定。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及其與本集團戰略的整合。董事會就已被確定為與本集團相關的环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管理和監控提供指導。為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有效實施，董事會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定期報告，並審查重大問題和風險清單，並確保採取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本集團所有可持續發展披露、政策、目標和方針均經由董事會審閱查和批准，並定期評估績效。董事會確認已審閱本報告的內容。如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有任何問題，請隨時向我們反饋，董事會將確保相關問題得到適切的處理。

A. 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章節主要展述本集團於2022年有關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政策和關鍵績效指標。

A.1 排放物

本集團的輕資產非工業業務模式不會直接排放大量污染物及有害廢物，對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輕微。於2022年，本集團產生氮氧化物8.96千克、硫氧化物0.01千克及矽粒0.84千克。同期，本集團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總量為99.65噸二氧化碳當量。

表1：2022年各類廢氣的排放量

氣體	單位	排放量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8.96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01
矽粒	千克	0.84

表2：2022年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排放量	密度* (單位／每港幣 百萬元收入)
第一類(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6	0.003
第二類(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8.41	0.126
第三類(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9.48	0.013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99.65	0.142

*註：密度以本集團2022年收入港幣703.5百萬元計算。

本集團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指引所載之第二類(間接排放)，最大消耗為辦公室日常作業使用的電力。本集團於指引中所述的第一類(直接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日常公務中所使用的車輛及汽油，而第三類(其他間接排放)則來自辦公室日常作業使用的紙張。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採納多項節能減耗措施，相關措施詳情見本報告「A.2資源使用」。

本集團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其他固體廢物主要為辦公室日常業務產生的固體廢物，包括塑料、廢紙及日常生活垃圾等。本集團施行廢物分類和回收計劃，利用回收箱將固體廢物分類，再交由專業的衛生服務公司運送到回收中心或廢物處理中心進一步處理。與此同時，我們亦從源頭開始減少產生廢棄物。本集團已基本實現無紙化辦公，鼓勵員工使用電子文文件和善用電子通訊，減少紙張使用量。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重用舊辦公室設備，減少用完即棄的習慣。

表3：2022年無害廢棄物的排放量

廢棄物	種類	單位	排放量	密度* (單位/每港幣 百萬元收入)
無害廢棄物	辦公室日常 固體廢物	千克	16,625	23.6

*註：密度以本集團2022年收入港幣703.5百萬元計算。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在營運中對各類資源的使用量，並啟動了一系列有關天然資源採購和使用的內部監控系統。於2022年，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水、汽油及紙張。本集團產品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表4：2022年各類資源使用量

資源	單位	用量	密度* (單位/每港幣 百萬元收入)
電力	千瓦時	92,544	131.5
水	立方米	24,000	34.1
汽油	公升	747	1.1
紙張	千克	458.5	0.7

*註：密度以本集團2022年收入港幣703.5百萬元計算。

• 電力

本集團的用電主要來自辦公室日常作業。我們認為減少用電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鼓勵員工節省用電，向員工進行了節能減排的教育，確保所有員工遵守節電措施，同時也積極研究在業務運營和操作程序中採用更環保的新技術。以下是本集團已實施的有效用電措施：

- ✓ 於辦公室當眼處張貼如「請於放工後關掉所有燈」等環保標志，提醒員工節約用電
- ✓ 推動使用LED等節能照明系統
- ✓ 維持室內空調溫度在攝氏25度
- ✓ 每天定時檢查電器關閉情況，杜絕人走而電器未關閉的情況出現
- ✓ 定期聘請專業的維修師傅維修及清洗空調系統
- ✓ 選購獲得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

- **水**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來自辦公室日常作業。我們定期向員工強調節約用水的重要性，要求員工節約用水，其中措施包括：

- ✓ 從源頭切斷不必要的用水，定期檢視各辦公室的用水情況
- ✓ 於當眼處張貼「節約用水」宣傳海報
- ✓ 提醒員工用水後緊閉水龍頭
- ✓ 一旦發現漏水，立即維修或更換用水設施

- **汽油**

本集團的汽油使用主要來自我們的公務車輛。我們倡導使用高標號的汽油，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同時，我們盡可能選購低油耗車輛及要求員工盡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紙張**

本集團的紙張使用主要來自辦公室日常作業。減少紙張用量一直是我們的關注點。我們強調有效使用紙張，除盡量選使用環保紙張外，我們亦採取以下措施減少用紙：

- ✓ 鼓勵雙面打印並善用紙張的底面兩頁
- ✓ 盡量使用電子郵件、內部網絡及掃描器等，以電子方式傳送或儲存文檔
- ✓ 向環境友善供貨商購買打印紙張
- ✓ 利用電子界面向用戶推本集團各類業務，降低紙制材料消耗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上述討論的資源消耗和排放問題外，本集團的營運對其他環境和天然資源方面沒有直接而重大的影響。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全球經濟構成重大風險並對所有行業持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氣溫上升和極端天氣正在威脅我們的社區和業務運營。本集團定期檢討日常營運對氣候變化的影響，致力採取環保營運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壓力。同時，我們定期評估氣候變化對業務運營構成的風險，編制情景分析，增強我們對氣候變化的抵禦能力。於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識別可能對本集團運營和財務構成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並將其納入監測清單。以下為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及相應的緩解措施。

氣候風險	緩解措施
<p>實體風險</p>	<p>氣候變化引起的極端天氣可能導致各種嚴重自然災害事件如旱災、水災、強颱風和山火等，從而影響日常業務運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維持日常業務正常運作的緊急應變措施 ✓ 致力採取環保營運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壓力
<p>過渡風險</p>	<p>各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實行更嚴格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政策和信息披露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業務運營作相應的改變和配合 ✓ 對各經營地點和國際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要求進行定期審查和分析 ✓ 聘請獨立可持續發展顧問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披露和數據收集程序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持續密切留意全球及中國的環境保護政策及監管趨勢，適時按需要投資相應的環保建設，提升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的表現。

A.5 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經與持份者溝通後考慮到本身業務將處於高增長期，因此制定了2025年可持續發展目標，旨在保持為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有害／無害廢棄物生產密度和各類資源使用密度與2021年持平。本集團總體實現了2022年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將採取本報告內展述的措施達到目標。

B. 社會可持續發展

本章節主要展述本集團於2022年有關僱傭、健康與安全、發展與培訓、勞工準則、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及社區投入的政策和關鍵績效指標。

B.1 僱傭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才在企業發展中的積極作用，全面開展選材、育才、用才、留才機制建設，致力為員工打造一個公平、公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平台。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根據中國及香港的僱傭法律法規要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對員工的招聘、僱用、培訓、晉升、薪酬、解僱或退休等政策均一視同仁，不會因員工性別、種族、年齡、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因素而有差別。我們亦充分重視女性員工的權益，讓女性獲得公平的晉升機會。

本集團致力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所有員工的招聘都遵循公開公平的原則進行。我們按業務發展需要，編製年度招聘計劃。在與新入職員工簽訂勞動合約時，按照勞資雙方平等自願和協商進行。我們向所有員工提供《員工手冊》，保障員工的權益。本集團嚴格遵守經營地點的最低工資要求，並為所有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退休金。我們根據相關法例制定員工的工作時間，除了有薪法定假日外，員工也享有病假、產假、陪產假、結婚假、喪葬假等。

為保留表現優秀人才，本集團每年開展員工工作績效考核，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提拔晉升高績效、高潛力的員工，並依據考核結果調整員工薪酬。同時，本集團設立明確的解僱制度，根據法例及員工手冊的規定，合理及合法地解僱員工，嚴格禁止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僱。

於2022年，本集團完全恪守就有關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利及其他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僱傭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並沒有接獲任何有關勞資的投訴或糾紛。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數目為133名。於2022年，離職員工有34名，年度人員流失率為25.6%。員工離職率相對較高的主要原因是配合本集團業務轉營。

表5：至2022年12月31日員工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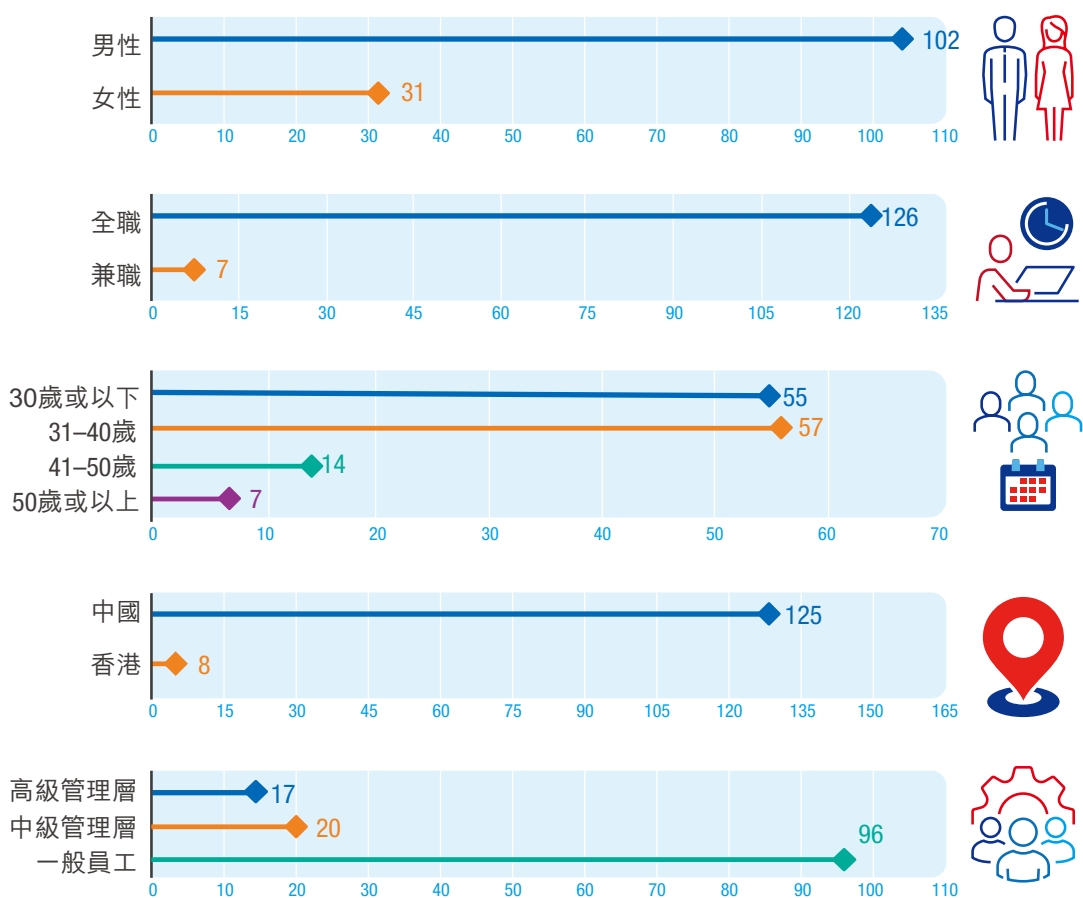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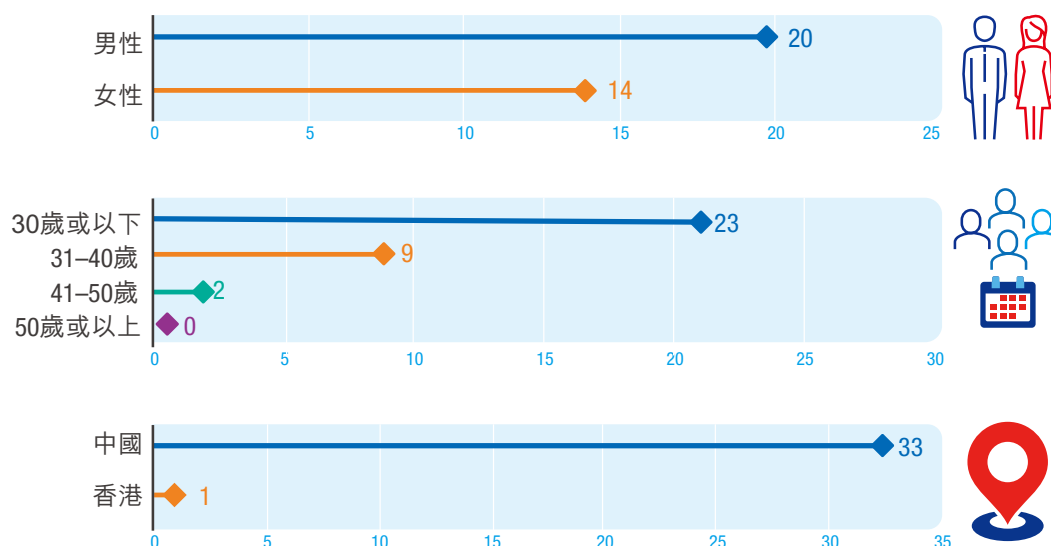


表6：2022年離職員工分類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保證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貫徹執行與職業健康安全有關的中國和香港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各種工作健康及安全的措施，包括購買商業醫療及意外保險、為僱員提供健康檢查及員工入職培訓安全指引，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此外，我們推出相關人文關懷制度，定期組織企業文化活動及定期組織員工體檢。我們所有辦公室均置有急救箱以應對任何緊急情況，致力為員工締造清淨、整齊、無煙、無毒、無害、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

過去三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工作相關死亡個案及因工作意外受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於2022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違法違規事件。

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

於2022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反覆，對社會及經濟構成一定影響。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對業務及持份者的影響，時刻保持高度警惕，制定了以下應變措施，保障我們員工及所有持份者安全：

- 本集團微信及微博發佈實時疫情信息及各項要求和安排，加強復工後的疫情防治知識宣傳，使員工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 組織員工有序開展新冠疫苗接種工作，降低職工感染風險，保障員工健康；
- 按照國家疫情防控指示，有需要時安排員工在家上班，減低員工上班期間感染病毒風險；
- 員工每次進入公司時，需在入口處檢測體溫。盡量減少非本集團人員進入我們的公司場所。如有必要工作接觸，嚴格落實測溫、掃碼、查看行程碼、戴口罩，並做好來訪人員信息登記；
- 提供消毒液、口罩及消毒用品給每一名員工，並定時在辦公區域採取消毒措施；
- 減少員工聚集和集體活動，保持適當社交間距。減少召開實體會議，提倡召開視頻或電話會議；及
- 設立隔離觀察區域。當員工出現可疑症狀時，可以及時到該區域進行暫時隔離，並與當地疾控中心保持隨時溝通，做好病例出現時的有效應對機制。
- 向員工免費派發新冠抗原檢測試劑盒，為方便員工能夠及時進行核酸檢測，隨時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

B.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才在企業發展中的積極作用，全面開展選才、育才、用才、留才機制建設。我們為員工提供全系列培訓課程體系，幫助所有員工達成職業發展目標。新員工入職時必須參加入職培訓，以了解本集團的文化、組織架構、戰略、業務流程等。我們安排專責指導人員對員工試用期內的表現進行考核，並在試用期後3至6個月中，持續協助新員工熟悉本集團的工作流程，讓新員工迅速融入工作環境。我們業務部門會因應不同崗位的工作需求，制定內部或外部專業技能培訓。我們已制定人才培養計劃，加強與各院校合作，為本集團的持續穩定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人才保障。

於2022年，本集團為133名員工總共提供7,705小時的培訓，平均每名員工的培訓時間為57.9小時。培訓內容包括配合政府倡導企業積極參加在線職業培訓，並上線了北京市職業技能提升行動管理平台。本集團於中國的員工全員參加。此外，隨著體育彩票零售網點的拓展，本集團對2022年新增網點的員工進行培訓，從體彩知識、設備管理、合規經營、銷售技巧等方面進行培訓，幫助新加入的從業人員掌握彩票銷售服務的知識、提高安全防範意識，杜絕踐踏合規經營的紅線，堅持合法合規彩票銷售服務，共同建設及維護國家公益彩票品牌形象。

表7：2022年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培訓時間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一般員工	合共
培訓時間(小時)	191	446	7,068	7,705
員工數目	17	20	96	133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間(小時)	11.2	22.3	73.6	57.9

	男性	女性
培訓時間(小時)	5,890	1,815
員工數目	102	31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間(小時)	57.7	58.5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童工及強制勞工違反基本人權，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相關的法律法規，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和強制勞工。我們在招聘時會要求應徵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畢業證、就業經歷等，以確保其提供的年齡及其他個人資料無誤，可合法聘用。此外，我們要求所有供貨商必須嚴格禁止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如果發現違反任何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會發出警告甚至解除合作協議。作為一個關懷僱員的僱主，本集團提供膳食津貼、生日福利、醫療保險和退休計劃，並為需要照顧家人的員工安排彈性上班時間或在家工作。

於2022年，本集團在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大力支持可持續發展的同時，也期望我們的供應商能同樣履行社會責任。我們優先選擇最環保及最具社會責任的供應商，並嚴格監察整體供應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提供產品推廣及遊戲研發技術支持等服務。我們制定了嚴謹的供應商評估過程，只根據潛在供應商的價格、服務、質量及信譽作出選擇，確保不存在任何利益沖突和防範賄賂行為。本集團採取一切措施避免有關員從供應商中收取個人利益，要求供應商及有關員工申報利益，杜絕利益輸送發生。此外，我們已將可持續發展議題納入我們的採購及外判過程中，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

於2022年，與本集團合作的供應商有251家，他們來自中國、英國、美國、西班牙、巴西、俄羅斯、澳大利亞、芬蘭、丹麥、菲律賓、斯洛伐克及奧地利。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一直致力打造健康的線上遊戲環境，積極地應對相關監管規則變化，並採取所有措施確保我們的線上遊戲符合監管規範，特別是對未成年用戶的保護。

- 針對國家新聞出版處的《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本集團在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遊戲出版工作委員會與國家主管部門指導下，共同發起《網絡遊戲行業防沉迷自律公約》；
- 成立由技術、運營、發行及公共事務部等多部門聯合組成的產品自查專項小組，嚴格審查所有遊戲產品，確保第一時間完成防沉迷系統的落實及完善工作；
- 完成所有遊戲產品防沉迷系統升級，嚴格按照國家要求落實增加遊戲適齡提示、限制網絡遊戲服務時段時長、全面落實實名註冊和登錄、規範和限制用戶付費等；
- 積極開展家長監護工程，為家長提供客服熱線電話、遊戲公眾號和客服QQ等渠道供未成年人監護人投訴及反饋。

作為數字科技企業，本集團率先把ESG戰略向虛擬世界延續，在今年的元宇宙業務中，我們試圖建立虛擬世界和現實世界相連的道德標準，並積極推動實體經濟與虛擬世界的融合，在行業中起到表率作用。

- 2022年6月，旗下數字藏品平台乾坤數藏聯合森林天使關愛留守兒童公益組織，圍繞森林天使旗下「飛揚的民族校服」公益項目，推出「飛揚的民族校服」公益系列數字藏品，助力山區孩子實現校服夢。該系列藏品共有「來自小朋友的一封信」「我的夢想 — 守衛邊疆」「我的夢想 — 海邊」「我的航天夢」「我的中國夢」5款藏品，擁有5款藏品最終可合成「民族校服」藏品，義賣所得以慈善基金的形式，捐贈給森林天使。「飛揚的民族校服」公益項目，在滿足山區孩子校服夢的同時，宣揚少數民族服飾文化，助力民族文化多元化的守護和復興，並讓偏遠山區的留守婦女參與民族校服的製作，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和留守兒童問題的解決。
- 2022年6月，乾坤數藏聯合「亞朵酒店」，二次創作生成「援滬天使」防疫紀念卡數字藏品，記錄了亞朵酒店61家酒店、7,220個房間參與上海防疫保衛戰的歷史時刻，致敬新時代「最可愛的人」。為感謝和紀念援滬期間的白衣天使，「乾坤數藏」特別推出「援滬天使」數字藏品，空投給入住亞朵酒店的白衣天使，並與線下實體賦能結合，讓白衣天使們全部享受「亞朵金會員」權益。

本集團深明營運體育彩票業務的社會責任，因此我們特別制定《責任彩票》以規範我們於體育彩票業務的產品責任。本集團作為中國·體育彩票中心的重要服務商之一，積極踐行體育彩票倡導的「責任、誠信、團結、創新」的體彩精神。我們持續與不同持份者包括政府、客戶、員工、社區、非政府組織等緊密合作和溝通，制定及執行推廣負責任博彩的最佳措施。

- 將責任彩票建設工作融入彩票業務的日常工作之中，促進彩票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我們努力抓好安全生產、資產檢查和銷售安全等工作，確保體育彩票服務安全穩定運營；
- 嚴格審查彩票零售門店位置，保證在學校200米範圍之外建站；
- 在彩票銷售店內的明顯位置擺放「禁止18歲以下未成年人購彩」的提示牌，注重加強規範營銷宣傳；
- 積極倡導理性購彩，營造健康良好的購彩環境；
- 規範開獎流程，展示體彩開獎的「公平、公正、公開」，強化體彩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 對彩票從業者從體彩認識、設備管理、合規經營、銷售技巧等方面進行培訓，堅持合法合規銷售，共同建設及維護國家公益彩票品牌形象。

本集團作為數字體育娛樂社區運營商，日常業務會收集到大量用戶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非常注重用戶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我們設有專業網絡保安系統和私隱保護部門，致力減低相關風險，並採用多種符合業界標準的措施和技術儲存用戶數據，大幅限制可以訪問服務器的員工數目，以防止數據遭到洩漏、誤用、刪改或毀壞，包括：

- 通過網絡安全層技術SSL進行加密傳輸；
- 隱私加密存儲；
- 嚴格限制資料中心的訪問；
- 使用私人網絡通道；
- 網絡代理；及
- 密碼控制的伺服器。

我們僅允許必須使用相關隱私數據的員工，在驗證身份後方可訪問或修改用戶數據。同時，我們要求他們履行保密協議，一旦未能履行則會被追究法律責任或被終止聘用。此外，我們制定《瘋狂體育個人私隱保護協議》，用戶使用本集團產品均需進行實名認證，明確告知用戶可能收集的用戶信息內容，並只會向用戶收集最低限度的必要數據，避免收集無關的隱私，亦會列明用戶數據保留期限。我們亦積極提高用戶的安全意識，包括提示他們必須謹慎分享隱私數據及設置複雜個人密碼等，減低數據泄漏風險。若有任何用戶資料泄漏的個案發生，我們將按照內部既定程序，確保問題用戶及社會大眾能夠及時了解相關個案內容，並可按我們的建議採取及時補救，減低損失。

本集團從事創意產業，故此我們非常重視保護知識產權。《員工手冊》訂明所有員工使用本集團任何資源所創造的任何發明、創作、編撰物、軟件、技術、商業機密或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均屬本集團所有。創意產物亦屬於本集團的機密信息，相關員工需遵守保密協議，不可對外泄露。我們亦尊重其他公司的知識產權，若需使用到他人之創意產物，員工必須確保已根據法例要求進行相關手續或申請，不可侵犯他人之權利。本集團所有使用的軟件和信息均具有合法許可，拒絕使用任何違反版權或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

為與用戶建立良好互信關係，本集團已建立全面客戶投訴處理流程，由客戶服務部負責相關工作。客戶服務代表會耐心處理客戶的投訴及要求，同時還會記錄用戶提出的有效意見，反饋給產品和技術，幫助改進產品體驗。我們的《紛爭處理制度》全面釐清處理各種提供意見及投訴的方法，維持當中的公平性，亦確保員工處理問題時有據可依。若發現有任何惡意使用賬戶、誣告、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將按載於《紛爭處理制度》的處理方式，將違反規定的用戶作出規管，例如警告、禁言及封號等。本集團絕不支持用戶進行任何線下交易，例如賬號、裝備及遊戲幣的買賣，若有用戶從事上述活動而導致損失，我們將不予處理。客戶服務部建立用戶防沉迷提示，在與用戶溝通過程中，發現用戶大量消費時，主動提示用戶不要沉迷遊戲或購買彩票。

於2022年，本集團共收到客戶投訴141宗，客訴解決率為100%。本集團於同期並無已出售產品被召回。我們並未有違反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知識產權及數據私隱的法律法規。

B.7 反貪污

本集團深信誠信經營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所有與反貪污及反賄賂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對任何形式的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員工手冊》中有關防貪污的規範和守則均在法例法規的要求之上。一旦發現違規問題，本集團將及時制止及立即嚴肅處理，並把觸犯法律的員工，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絕不姑息。我們的內審部門負責對各部門工作情況進行監察，同時設立舉報郵箱shenji@fengkuang.cn，鼓勵員工對公司管理中的問題提出建設性意見，其中包括對貪腐舞弊行為的舉報。我們定期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商業道德行為及防貪培訓。於2022年，本集團為董事及員工提供了合共143小時於反貪污相關的培訓。

於2022年，本集團並未發現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任何貪污訴訟。同時，本集團及其員工在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方面未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B.8 社區投入

本集團重視參與社區建設，致力利用我們的資源貢獻社會。我們重視培育員工的社會責任意識，鼓勵員工自願參與慈善社區活動，積極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2022年初香港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形勢嚴峻。本公司積極參與抗疫工作，向香港慈善機構知識之友會捐款港幣32萬元，透過知識之友會以及佐住裡、旺角區賢毅社等團體共同組織開展「關愛鄰里 同心抗疫」愛心活動，向香港基層有困難的家庭捐贈防疫抗疫物資。2022年3月6日，防疫抗疫物資捐贈儀式在九龍佐敦啟動，向區內劏房住戶、少數族裔和清潔工人捐贈「抗疫送暖」愛心包。當天義工們專車專人送往基層家庭，有1,000戶困難家庭受惠。」

2022年8月18日，響應體育強國戰略實施，瘋狂體育贊助2022年北京市朝陽區南磨房地區第十六屆全民健身體育節乒乓球比賽，北京市朝陽區南磨房地區各社區、企業、黨建協調委員會成員單位的30支代表隊近200名乒乓球愛好者歡聚比賽現場。前中國國家乒乓球男隊教練、現任國際乒乓球聯合會「築夢計劃」主教練於洋為比賽開球。

報告披露索引

A. 環境		頁次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35-36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5
關鍵績效 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5
關鍵績效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6
關鍵績效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6
關鍵績效 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0
關鍵績效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6/40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7-38
關鍵績效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7
關鍵績效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7
關鍵績效 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0
關鍵績效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8
關鍵績效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37
層面A3：		一般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8
關鍵績效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8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39
關鍵績效 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39

B. 社會

頁次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40-4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 41
指標B1.1 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2
指標B1.2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42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2
指標B2.1

關鍵績效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2
指標B2.2

關鍵績效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 42
指標B2.3 監察方法。

層面B3：	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3-44
	關鍵績效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4
	關鍵績效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4
層面B4：	一般披露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44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4
	關鍵績效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4
營運慣例		
層面B5：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5
	關鍵績效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5
	關鍵績效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

		頁次
關鍵績效 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
關鍵績效 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45-47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48
關鍵績效 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8
關鍵績效 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8
關鍵績效 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7
關鍵績效 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7-48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49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9
關鍵績效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9
關鍵績效 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9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9
關鍵績效 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49
關鍵績效 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49

A.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是反映公司職能、常規及程序之架構，旨在指引及管理公司業務以確保其目標得以實踐，並隨著各種業務及經營環境而發展。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認為良好管治對於本公司業務之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致力確保遵從高道德標準處理事務，使股東之長遠利益最大化，令僱員、業務夥伴、社會及持份者均受裨益。董事會致力定期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維持按照高水平之道德標準行事，同時平衡股東回報。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訂明(i)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之強制要求；及(b)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不遵守便解釋」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B. 董事會

企業文化

作為中國領先的數字體育娛樂社區運營商，本集團所灌輸的企業文化為開放、包容、創新及持續發展。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基調並塑造企業文化，基礎乃本集團各層級須依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行事的核心價值觀。董事會在界定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戰略方向以及培養前瞻性、包容變革及注重競爭力的文化方面時發揮主導作用。本公司已發展自身所崇尚的文化，並一貫在本集團的營運實踐、工作場所政策及實踐以及持份者關係中反映。董事會一直以多種措施及工具監察文化，當中包括員工參與度、員工挽留與培訓、嚴謹財務匯報、有效及便利的舉報框架、法律及法規合規性(包括遵守行為準則及集團政策)、員工安全以及福利與支授。經計及各種背景下的企業文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文化與宗旨以及價值與策略屬一致。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為提升所有持份者的長遠回報總額。為此，本集團專注實現盈利、現金流量及股息的經常性及可持續增長而不損害本集團之財政實力及穩定性。本集團對於收益增長、利潤及成本、資金及盈利實施嚴格管理。作為中國領先的數字體育娛樂社區運營商及互聯網體育產業龍

頭企業，本集團佈局體育強國戰略，深耕數字體育娛樂萬億市場賽道，立足於獨有的龐大體育用戶數據庫，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技術賦能傳統體育產業，以「瘋狂紅單+彩票銷售、賽事+競猜、IP+體育遊戲」為核心業務實踐數字體育戰略。本年報所載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本集團創造及維持長遠價值以及實現本集團目標之基礎。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及與持份者之主要關係之進一步資料亦載於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獨立性對於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作為既定管治框架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實施有效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會議、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應董事要求提供獨立外部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以鞏固董事會維持獨立，將董事之獨立觀點及意見傳達至董事會，亦會定期審視管治框架及機制，與國際最佳常規保持一致並確保其有效。

董事會現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而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整體帶來廣泛的商業、財務、技術、管理及領導經驗及帶領及指引本集團事務所需之各種才能、專業知識及資歷。董事會的組成以及董事資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之角色及職能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或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增加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並有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章程細則，每年有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倘符合資格，可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

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控制最終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訂下長遠方向及目標，並監管管理層達致成果之計劃及策略。董事會或會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或職能，及授權管理層處理日常運作及確保善用人力及財務資源以及定期評估業績表現。董事會負責批准所有重大交易及刊發文件，包括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倘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董事會將決議召開必要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每位董事均致力忠誠履行彼之職務，並以盡責、靈巧及審慎態度行事，無時無刻均以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誠實謀事。

董事會就本公司取得長遠可持續成功向股東負責。其負責塑造及監督企業文化、設立及指導本公司的長期策略目標，適當關注創造價值及風險管理、指導、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管理表現及經營方式，確保與所期望的文化一致。董事會亦確保與股東進行持續有效溝通及與主要持份者維持聯繫，藉此開拓本公司的宗旨及價值。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取得長遠可持續成功，並於充分考慮可持續發展後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在董事會主席領導下培育及監督文化、制定及監察本集團整體之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設立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期望的文化得以理解及在本集團所有層面得以共享。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均遵照事先訂下以供考慮／決議之正式議程。全體董事可安排於議程加入事項以供董事會於會議上考慮。董事會資料於會議舉行前提供，亦會編製及向全體董事提供詳細會議記錄。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如董事就其所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方面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首次召開會議以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問題時對其權益性質作出聲明(如屆時該董事已知悉其權益之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得悉其本身持有或已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該董事須就該決議案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也不會被計入就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投票通過決定。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年度事務。此外，董事已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其他承諾，例如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重大委任，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任何後續變動的最新消息。

董事通過貢獻彼等的專業意見及積極參與討論而在參與本公司會議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各董事於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2/2
彭錫濤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2
鄭寶川女士	7/7	不適用	3/3	1/1	2/2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附註1)	3/3	1/1	1/1	1/1	不適用	2/2
臧東力先生 (附註2)	7/7	3/3	3/3	1/1	2/2	2/2
周京平先生	7/7	3/3	不適用	1/1	2/2	2/2
劉昊明女士 (附註3)	7/7	3/3	2/2	不適用	2/2	2/2

附註：

- (1) 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位。
- (2) 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3) 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已於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彼而設之入職指引，以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恰當瞭解，並完全知悉彼於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營商和監管環境向董事提供定期更新。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2022年內，董事出席研討會及／或培訓課程，並已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之材料及資料。董事會認為董事所參與及開發的持續專業發展足夠彼等履行其職務。下表概述各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附註}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
彭錫濤先生	✓
鄭寶川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東力先生	✓
周京平先生	✓
劉昊明女士	✓

附註：出席本公司或其他外聘方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已閱讀相關材料。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取得外界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外，董事亦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及經營業務的行政人員之間有明確的職責分工。

按照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成員自彼等當中推選一名董事為主席。張力軍博士自2006年12月8日起一直出任主席。彼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政策和業務方向。彭錫濤先生自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策劃工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已清晰區分。

主席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主持了1次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除了各董事交流其意見外，在該會議上並無提出或討論特別或其他議題，因所有需要討論的議題均已經董事會會議得到適當處理。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專業及商業行政專才，對中港兩地商業及會計範疇具備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此組合對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引、參與董事委員會及作為本公司以股東利益行事之獨立專員而言最為理想。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最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每年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制定常規，要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供書面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認可彼等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各自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三年，彼等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友耀先生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林友耀先生已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職，而本公司財務總監陳立駿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均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證券交易及買賣之行為準則，該準則適用於標準守則界定之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或參與，可能接觸或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提出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上述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昊明女士(主席)(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主席)、臧東力先生及周京平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就會計、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擔當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於審閱、溝通及解決問題方面之正式橋樑。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讓審核委員會有效及獨立運作必要之相關商業、行業、財務及審核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委聘條款；
- 檢討及監察會計政策、會計慣例、財務申報及披露以及應用有關判斷及估計是否適當；

-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所表達之任何意見；
- 確保本公司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常規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件、提問或類似通訊所提出的事項；
- 按照適用準則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效能；及
- 確保維持及遵從足夠的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計劃。

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年內舉行，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其亦已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計劃，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及財務申報事宜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積極參與全體董事會或任何不時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須彼等作出或表達獨立意見之商業、財務、管理及營運常規等範疇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臧東力先生(主席)(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主席)及劉昊明女士(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及一名執行董事(鄭寶川女士)組成。

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採用之模式為作為董事會的顧問，董事會擁有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的最終權力。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就籌劃薪酬政策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及就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於年內舉行，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架構及待遇；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就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16,000,000份購股權，而該授出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於2023年1月起生效)前作出；及並調整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政策概述如下：

1. 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達致本公司業務成功，惟公司應避免支付就此目的而言過高之薪酬；
2.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酬金應與企業及個人之表現掛鈎；
3. 於制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考慮業內及可比較公司之薪酬及就業水平，以及本集團之相應表現及董事個人及本集團僱員之表現；及
4. 個別董事不可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力軍博士(主席)及鄭寶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臧東力先生、周京平先生及劉昊明女士(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和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之成員人數、架構及組成，並在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就董事之提名、委任及董事會接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會盡力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所需平衡，以支援執行其業務策略及使董事會能有效運作。提名委員會採用若干標準協助其進行評選，包括但不限於候任成員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商業背景、其過往職責、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及擬從事業務之商業環境的瞭解及其經驗(包括出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或功績。提名委員會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之提名政策概述如下：

1. 致力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並確認其在挑選董事時的非歧視政策；
2. 定期評估董事會目前和預計的優勢和需求，其中包括審查董事會當前的概況、其董事的資格以及公司目前和未來的需求；
3. 採納若干準則協助其評估或評核包括候選人的學術、專業和企業背景、其過往的責任、對本集團現在所處於及有意處於的業務環境的認識程度及其經驗，包括過往擔任其他實體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經驗，以及其對集團的貢獻或成就；及
4. 使用它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來評估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面試、背景調查、候選人的書面提交和第三方推薦信。

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年內舉行，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提名政策、董事的提名、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重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彭錫濤先生(主席)及鄭寶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臧東力先生、周京平先生及劉昊明女士)組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

- 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提出建議，並查明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機會；
- 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其符合法律、監管規定及投資者的要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檢討本公司的披露制度，並引入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並引入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藉此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及
- 為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則，及為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中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做出適當行動。

兩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於年內舉行，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年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批准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採納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力軍博士(主席)、彭錫濤先生及鄭寶川女士)組成。執行委員會獲授予對本集團的活動進行管理和控制的所有一般權利，與董事會所授予者相同，惟根據執行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保留給董事會予以決定及批准的事項除外。

執行委員會將於必要時進行會面討論本集團的營運事務，或可能以傳訊方式處理事務。執行委員會主要參與及監督日常管理，並有權制定及執行有關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政策，以及不時作出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有關修訂。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確認及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保持競爭優勢的基本要素。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批准，並定期檢討及評估該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條款概述如下：

- 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可以通過考慮若干因素來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 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的多樣性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以支持其業務戰略的實施，並使董事會取得有效成果；

-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確定適當合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在履行這一責任時，將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及商定實現董事會多樣性的所有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在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設法改善一個方面或多個方面的多樣性，並相應地衡量進展情況。

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水平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屬較高(33.3%，6名董事中有2名為女性)。董事會高度重視本集團各個層級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的整體性別多元化屬平衡。為支持除性別外所有層面的多元化，包括種族及族裔、殘疾人士、LGBTQ+、社會流動性以及年齡，本集團讓全體員工可透過僱員網絡、指導計劃、公平招聘實踐、政策及意識提升活動與培訓加強多元化及包容性工作，從而提升包容度。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的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C. 審核、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財務匯報

董事會應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賬目之編製，且該等賬目須真實公平反映該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其中包括)：

- 挑選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 批准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 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對股東負上之相應責任載於本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為本集團制定及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負責不時推行及維持董事會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政策。有關風險包含(其中包括)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重大風險。管理層就主要業務

單位制定詳細程序。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就提供具成本效益及合理保障而設，以保障本集團資產與維持會計及申報系統之完整性。本集團著重於委任具資格、經驗及才能之人士進行關鍵監控工作，並已制定有效區分主要職務及職責之系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評估主要監控措施及風險，並於需要時取得外界專業服務，以評估或尋求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獲授權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相關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會亦已採納反貪污政策以及舉報政策，從而有助建立健康企業文化及良好企業管治實踐。有關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之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旨在周期性地監控本集團之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內部審計旨在合理地向董事會保證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行之有效。年內，審核委員會已代表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檢討工作涵蓋所有主要監控範圍，包括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管理層已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函。基於檢討結果及確認函，董事會確信本集團於所有主要範圍均維持健全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確認，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責任在內幕消息成為決策標的時，即時公佈有關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嚴格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地披露資料，以實施其公平披露政策；及
- 本集團嚴禁任何人未經授權使用保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審核及相關費用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如下：

審核服務	港幣1,250,000元
非審核服務	港幣200,000元

D.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在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提出請求的情況下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即使公司章程細則另有所指，倘董事收到本公司股東正式請求書，而該等股東於提出請求之日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須立即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正式請求書必須說明會議目的，並須由請求者簽署和呈送至本公司，並可能包括各由一名或以上請求者簽署之多份形式相同之文件。

倘董事並未於提出請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會議，則該等請求者或當中任何代表超過半數彼等之所有投票權之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惟任何據此召開之會議不可於前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根據此正式請求者召開之會議之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會議之方式相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透過以下之聯絡詳情向董事會發出彼等之查詢及提出彼等關注之事項：

投資者關係部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

37樓3702-3室

電話： (852) 2869 8966

傳真： (852) 2869 8960

電郵： ir@crazysports.com.hk

於接獲查詢後，投資者關係部之職員將考慮所建議之關注事項，並向公司秘書提出。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任何於請求日期有權於請求相關之會議上投票及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無論一位或多位)，或不少於一百名本公司之股東，可提出書面請求以提呈建議。

其後，本公司須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並向有權獲送交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副本的送達方式或有關該等決議案大概內容的通知的發出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達或發出。

E. 股東參與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之發展維持公開有效之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確信股東溝通政策於2022年已充分實施且為有效。

本公司設有網頁，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公佈、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絡詳情。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網頁提供另一有效途徑，使公眾投資者可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取得本公司資料。

董事非常重視所有股東會議，因為此乃與股東直接溝通之機會。於適當時，將會於股東大會作出報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公司之發展。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分別於2022年3月22日及2022年5月26日舉行之上屆股東特別大會及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與股東進行持續對話的機會。

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亦參與會議及講座，以促進投資者及權益持有人對本集團業務之興趣。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透過(其中包括)分派股息之方式回報股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2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就此提升本公司之透明度，並為股東及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提供指引。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對於決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宣佈股息金額，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本集團之當期及預期財務業績；
2.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
3.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策略，包括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4. 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
5. 本公司之留存收益和可分配利潤儲備；
6. 由本公司貸款人及其他機構施加有關派發股息的合約規限(如有)；及
7. 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沒有任何預定的股息分配比例或比率。

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F. 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章程細則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數字體育娛樂社區運營商。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運營體育知識付費平台、體育社交互動平台、體育競猜平台、數字藏品平台、經營及發行體育及休閒遊戲，以及透過零售渠道在中國提供彩票銷售服務（「數字體育娛樂業務」）。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以及進一步對這些活動的討論和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的事態發展，已載於本年報第7至2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中。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1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11至215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載於本年報第71頁。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216頁。此概要僅供參考，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書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有關說明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9。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本年報第115頁。

可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2021年：無)。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港幣1,771,496,000元(2021年：港幣1,771,496,000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客戶的定義為任何購買遊戲代幣、遊戲虛擬物件或我們的遊戲及應用程序升級功能的付費用戶。倘付費用戶在兩個發佈平台或兩個不同遊戲向我們的遊戲付費，該用戶會被計算為兩名不同付費用戶，如此類推。此外，本公司只能取得付費用戶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平台作出的付款總額，而並無進一步明細。客戶亦包括(a)第三方遊戲營運商，我們向彼等特許我們的遊戲以於其他地理區域發行，代價為特許費及專利權費；(b)遊戲開發商／營運商，我們向彼等提供發行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以作回報；及(c)我們提供彩票銷售服務的彩票中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悉，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年度收益10%以下。購買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度購買總額約72.7%，而購買自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度購買總額約46.9%。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彭錫濤先生
鄭寶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於2022年5月26日退任)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劉昊明女士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彭錫濤先生及周京平先生將輪值退任。彭錫濤先生及周京平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認可彼等的獨立性。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酬金變動

根據董事會主席張力軍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經修訂董事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12,600,000元，自2022年10月1日起生效。其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2022計劃及2012計劃

於2022年5月26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2計劃。2012計劃已於2022年4月30日到期，概不可根據2012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2012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直至失效為止。於2022年12月31日，合共77,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2012計劃授出。

根據2022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按2022計劃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釐定。

購股權計劃(續)

2022計劃及2012計劃(續)

2022計劃於2022年5月30日至2032年5月29日期間生效。根據2022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2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2022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2022計劃限額。根據2022計劃及2012計劃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2022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2022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作出鼓勵或回饋。

(ii) *2022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根據2022計劃之條文，邀請屬於任何下列類別之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經理、顧問或擬任僱員、經理及顧問；
- b.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續)

2022計劃及2012計劃(續)

(II) 2022計劃之參與者:(續)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及
- h.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營運或發展方面合作之任何合營夥伴或業務夥伴。

(III) 2022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在隨後授出購股權後，2022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36,613,544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65%。

(IV) 2022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承授人已獲發行及因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惟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則除外。倘若向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而可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被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a)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b)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V) 承授人可根據2022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指定，而該期限自相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VI) 2022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歸屬期：

本公司可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歸屬期。2022計劃並未規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少期間或承授人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之授出要約中訂明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少期間(如有)或承授人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如有)。

購股權計劃(續)

2022計劃及2012計劃(續)

(VII)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時須在要約指定之期限內(應於授出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0元。

(VIII) 所授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2022計劃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就一手或以上之股份買賣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就一手或以上之股份買賣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IX) 2022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2022計劃自2022年5月30日起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根據2022計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購股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2022年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年初	期內授出 (附註vii)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i)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 於2021年3月19日	1,000,000	-	-	-	-	1,000,000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1,000,000	-	-	-	-	1,000,000		
彭錫濤先生								
— 於2021年3月19日	2,000,000	-	-	-	-	2,000,000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2,000,000	-	-	-	-	2,000,000		
鄭寶川女士								
— 於2020年3月30日	15,000,000	-	-	-	-	15,0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於2020年10月5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 於2021年3月19日	2,000,000	-	-	-	-	2,000,000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27,000,000	-	-	-	-	27,000,000		
小計	30,000,000	-	-	-	-	30,0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2022年(續)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年初	期內授出 (附註vii)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 於2019年7月5日	1,000,000	-	-	-	(1,000,000)	-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500,000	-	-	-	(500,000)	-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1,500,000	-	-	-	(1,500,000)	-		
臧東力先生								
— 於2020年3月30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3,000,000	-	-	-	-	3,000,000		
周京平先生								
— 於2020年10月5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3,000,000	-	-	-	-	3,000,000		
小計	7,500,000	-	-	-	(1,500,000)	6,000,000		
僱員參與者								
— 於2019年7月5日	36,690,000	-	-	(36,690,000)	-	-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3月30日	1,500,000	-	-	-	-	1,5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於2020年10月5日	29,000,000	-	-	(1,000,000)	-	28,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 於2021年3月19日	4,000,000	-	-	-	-	4,000,000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 於2022年7月5日 (附註vi)	-	16,000,000	-	-	-	16,000,000	0.570	05/07/2022至04/07/2027
小計	71,190,000	16,000,000	-	(37,690,000)	-	49,500,000		
服務供應者(附註ii)								
— 於2019年7月5日	10,000,000	-	-	(10,000,000)	-	-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3月30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於2021年3月19日	1,000,000	-	-	-	-	1,000,000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小計	14,000,000	-	-	(10,000,000)	-	4,0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2022年(續)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年初	期內授出 (附註vii)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i)			
其他(附註iii)								
— 於2019年7月5日	2,000,000	-	-	(3,000,000)	1,000,000	-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3,500,000	-	-	-	500,000	4,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小計	5,500,000	-	-	(3,000,000)	1,500,000	4,000,000		
總計	128,190,000	16,000,000	-	(50,690,000)	-	93,500,000		

附註：

- (i) 陸海林博士於2022年5月26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購股權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其他」類別。
- (ii) 「服務供應者」類別包括由本公司所委任以為本集團之發展提供戰略發展建議並向本集團引薦潛在業務夥伴之顧問。
- (iii) 「其他」類別包括前任董事。
- (iv)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參與者已獲授予及將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亦無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授予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的購股權。
- (v) 2022計劃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根據2022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年初及於年末分別為零份及436,613,544份。
- (vi) 2012計劃已於2022年4月30日屆滿。根據2012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年初及於年末分別為273,339,526份及零份。
- (vii) 就於2022年7月5日授出的16,000,000份購股權而言，緊接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305元。
- (viii) 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5%)可能會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2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有關2022計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額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股權計劃(續)

2021年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i)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 於2018年1月25日	2,000,000	-	(2,000,000)	-	-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21年3月19日	-	1,000,000	-	-	-	1,000,000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	-	1,000,000		
王淳女士								
— 於2018年1月25日	3,000,000	-	-	-	(3,000,000)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3,000,000	-	-	-	(3,000,000)	-		
姬強先生								
— 於2019年7月5日	3,000,000	-	-	-	(3,000,000)	-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3,000,000	-	-	-	(3,000,000)	-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6,000,000	-	-	-	(6,000,000)	-		
彭錫濤先生								
— 於2021年3月19日	-	2,000,000	-	-	-	2,000,000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	2,000,000	-	-	-	2,000,000		
鄭寶川女士								
— 於2020年3月30日	15,000,000	-	-	-	-	15,0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於2020年10月5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 於2021年3月19日	-	2,000,000	-	-	-	2,000,000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25,000,000	2,000,000	-	-	-	27,000,000		
小計	36,000,000	5,000,000	(2,000,000)	-	(9,000,000)	30,0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2021年(續)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 於2018年1月25日	750,000	-	(750,000)	-	-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1,000,000	-	-	-	-	1,000,000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500,000	-	-	-	-	5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2,250,000	-	(750,000)	-	-	1,500,000		
宮占奎教授								
— 於2018年1月25日	750,000	-	-	-	(750,000)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1,000,000	-	-	-	(1,000,000)	-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500,000	-	-	-	(500,000)	-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2,250,000	-	-	-	(2,250,000)	-		
王臨安先生								
— 於2018年1月25日	750,000	-	-	-	(750,000)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1,000,000	-	-	-	(1,000,000)	-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500,000	-	-	-	(500,000)	-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2,250,000	-	-	-	(2,250,000)	-		
臧東力先生								
— 於2020年3月30日	-	-	-	-	3,000,000	3,0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	-	-	3,000,000	3,000,000		
周京平先生								
— 於2020年10月5日	-	-	-	-	3,000,000	3,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	-	-	-	3,000,000	3,000,000		
小計	6,750,000	-	(750,000)	-	1,500,000	7,5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2021年(續)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i)	於年末		
僱員								
— 於2018年1月25日	-	-	-	(3,000,000)	3,000,000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42,000,000	-	(5,310,000)	-	-	36,690,000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3月30日	2,000,000	-	(500,000)	-	-	1,5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於2020年10月5日	29,500,000	-	(500,000)	-	-	29,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 於2021年3月19日	-	4,000,000	-	-	-	4,000,000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73,500,000	4,000,000	(6,310,000)	(3,000,000)	3,000,000	71,190,000		
其他(附註ii)								
— 於2018年1月25日	-	-	-	(1,500,000)	1,500,000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20,000,000	-	(13,000,000)	-	5,000,000	12,000,000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3月30日	6,000,000	-	-	-	(3,000,000)	3,0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於2020年10月5日	3,000,000	-	(500,000)	-	1,000,000	3,5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 於2021年3月19日	-	1,000,000	-	-	-	1,000,000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小計	29,000,000	1,000,000	(13,500,000)	(1,500,000)	4,500,000	19,500,000		
總數	145,250,000	10,000,000	(22,560,000)	(4,500,000)	-	128,190,000		

附註：

(i) 王淳女士及姬強先生於2021年1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因此，王淳女士之購股權乃從「執行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僱員」類別，姬強先生之購股權則從執行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其他類別。

宮占奎教授及王臨安先生於2021年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彼等之購股權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其他類別。

臧東力先生及周京平先生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之購股權由「其他」類別重新分類至「獨立非執行董事」類別。

(ii) 「其他」類別包括由本公司所委任以為本集團之發展提供戰略發展建議並向本集團引薦潛在業務夥伴之顧問。

有關2012計劃及2021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額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股權計劃(續)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5月21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予符合條件的參與者Easy Prime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鼓勵承授人努力提高Easy Prime及各自股份之價值，使本集團整體受惠。

Easy Prime董事會將有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Easy Prime股份，而該等股份與根據Easy Prime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證券合計起來，合計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令Easy Prime董事會可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及Easy Prime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相關Easy Prime股份已發行總數不超過更新限額。如要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Easy Prime現時均無意尋求有關批准。

可於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及Easy Prime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已發行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Easy Prime股份或數目上限，不得超過Easy Prime股份不時之總數之30%。

此外，只要Easy Prime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1. 凡根據相關計劃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亦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根據該計劃已獲或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獲或將獲發行之股份合計佔Easy Prime之已發行股本超過0.1%，且資產淨值總額超過港幣5百萬元(假設已行使有關購股權並根據Easy Prime之最新經審核賬目計算)，授出有關購股權則須事先經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如此行事之意向已載於就此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

購股權計劃(續)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續)

3. 只要Easy Prime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超過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訂明限額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4. 凡修改計劃規則以使承授人受惠，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亦須獲得股東批准。

以下為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I)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目的是使Easy Prime可授予其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就彼等對Easy Prime及本集團的貢獻作出激勵或獎勵。

(II)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Easy Prime董事會可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全權酌情邀請屬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認購Easy Prime購股權，以認購Easy Prime股份：

- a. 任何員工、行政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經理、顧問或擬任員工、經理、Easy Prime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顧問；
- b. Easy Prime集團及本集團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Easy Prime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 為Easy Prime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及
- e. 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III)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股。

購股權計劃(續)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續)

(IV)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下每個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在任何12個月期間，Easy Prime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Easy Prime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每名承授人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Easy Prime已發行股本的1%，除非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已獲或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Easy Prime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獲發行或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合計佔Easy Prime之已發行股本超過0.1%，且資產淨值總額超過港幣5百萬元(假設已行使有關Easy Prime購股權並根據Easy Prime之最新經審核賬目計算)，授出有關Easy Prime購股權則須事先經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如此行事之意向已載於就此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

(V) 承授人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指定。該期限自相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VI) 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歸屬期：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在行使Easy Prime購股權前必須持有Easy Prime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承授人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

(VII)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接納所獲授之Easy Prime購股權時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0元。

購股權計劃(續)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續)

(VIII) 每股Easy Prime股份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購價由Easy Prime董事會經考慮當前市況、Easy Prime之表現，並在評估參與者對Easy Prime之業務及營運成功所作出之努力、表現及／或未來潛在貢獻後釐定。認購價須不低於Easy Prime股份之面值。

(IX) 計劃的餘下期限

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自2020年5月21日起計為期10年。

自採納日期起，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Easy Prime購股權。可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授予的Easy Prime購股權數量分別於年初為5,000股及年末為5,000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張力軍	實益擁有人／配偶 權益／全權信託之 創立人	1,034,563,113 (附註)	22.86%	1,000,000	0.02%
彭錫濤	實益擁有人	55,810,000	1.23%	2,000,000	0.04%
鄭寶川	實益擁有人	-	-	27,000,000	0.60%
臧東力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0.07%
周京平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0.07%

附註：於2022年12月31日，張力軍博士持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合共1,034,563,1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2.86%。該等1,034,563,113股股份包括：(i)直接由張博士持有之72,514,113股股份；(ii)被視為於張博士配偶王淳女士直接持有之9,35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iii)被視為於Blazing Ace Limited(由Avis Trend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之6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iv)被視為於Avis Trend Limited持有之330,199,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Avis Trend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以張博士(作為創立人)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博士、王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張力軍	亞洲銀行(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00,000	5.16%

附註：亞洲銀行由本公司擁有45.49%及由張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Oasis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Oasis Sun」)擁有5.1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Oasis Sun於亞洲銀行擁有之5.16%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該等交易外，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22年12月31日，除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規定的關聯方交易。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合約安排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

於2020年12月重組後，本集團的電訊媒體業務終止，其相關合約安排亦已終止。

本集團於2018年11月透過由本公司收購Easy Prime之100%權益而收購一項新業務。透過Easy Prime之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OPCO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據此，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線上及／或手遊應用程序、直播平台及線上手遊互動應用程序、線上信息平台及體育性質的相關產品。有關OPCO持有之主要牌照之詳情載於2018年通函第35頁。

OPCO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OPCO提供服務。

合約安排(續)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根據2020年的重組，外商獨資企業與海南金易及彭錫濤先生(統稱為中國股權擁有人)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一套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據此，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網絡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網絡資訊平台及體育類相關產品。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OPCO不得從事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各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及

(ii) OPCO。

主題事項： OPCO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OPCO提供服務。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OPCO不得從事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OPCO同意每季度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全部收入淨額作為服務費。

年期：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i) 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提出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合約安排(續)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2)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OPCO；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事項： 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認購期權，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下要求：

- (i) 中國股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或相關中國機構規定的其他價格。於此情況下，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超過上述代價人民幣10元的任何代價；及
- (ii) OPCO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元或相關中國機構規定的其他價格。於此情況下，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超過上述代價人民幣10元的任何代價。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其中包括)：

- (i) 不得更改OPCO之註冊資本；
- (ii) 不得出售、轉讓或按揭OPCO之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
- (iii) 不得由OPCO訂立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v) 不得促使OPCO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溢利、花紅或股息；及
- (v) 不得訂立將與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或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外商獨資企業之利益相抵觸之任何協議。

合約安排(續)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2)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續)

年期：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自其簽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10年並將自動延長，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釐定或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3)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OPCO；及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委託其於OPCO的全部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代理，根據OPCO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OPCO的股東大會；
- (ii) 代表中國股權擁有人並於OPCO股東大會上討論、批准及行使投票權；及
- (iii) 根據OPCO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其他投票權。

合約安排(續)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3)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續)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及確認，毋須就行使上述投票權向其取得事先同意。

此外，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自身或透過任何其他個人或法律實體)參與或從事與OPCO或其聯營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主要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有關業務，亦不會進行可能會引致其本身與外商獨資企業間之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之任何活動。

年期：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之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4)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OPCO；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OPCO之全部股權，以作為履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其所有責任及OPCO的責任之擔保。

合約安排(續)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4) 股權質押協議(續)

倘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OPCO違反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之任何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其中包括)出售已質押的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轉讓其於OPCO之權益及不會對該等權益設立任何質押。

中國股權擁有人須自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於有關機構登記股權質押，並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交成功登記的證明文件。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將於股權質押登記後生效，並於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其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所有責任或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前持續具有約束力：

-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5) 外商獨資企業之承諾

訂約方： 外商獨資企業

主題事項： 外商獨資企業承諾，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之授權將授予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無關聯之本公司高級職員。

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可控制OPCO之財務及營運，從而自其業務活動中獲取經濟權益及利益(儘管並無已登記權益所有權)。本集團有權將OPCO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其綜合賬目，猶如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續)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彭錫濤先生為海南金易的合夥人，並為執行董事，因此此合約關係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2月5日，本公司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

為避免在執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時出現任何實質困難及為保護OPCO的資產及營運，有限合夥人及其配偶已作出承諾，其主要條款如下：

A. 有限合夥人及其配偶各自知悉及確認：

1. OPCO的股東為有限合夥人(99%)及彭錫濤先生(1%，由外商獨資企業提名)；及
2. 有關有限合夥人持有的OPCO股權並不構成其個人資產及由其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的婚姻財產的一部分。

B. 各有限合夥人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

1. 不得採取任何意圖干預合約安排的行動，包括作出任何將導致妨礙有限合夥人履行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義務的申索；
2. 有限合夥人簽立任何法律文件以履行、修訂或補充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則無需其配偶的同意或授權；
3. 倘有限合夥人的配偶因任何理由獲取有限合夥人直接及／或通過有限合夥持有的OPCO任何股權，其將受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約束並放棄OPCO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4. 如有限合夥人出現死亡、喪失行為能力、離婚、破產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在OPCO的股東權利及／或其作為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的權利(倘適用)的情形，有限合夥人、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任何其他有權對彼直接或通過有限合夥持有的OPCO之股權主張權利或者利益的其他人士，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採取任何行動，並且該行動可能影響或者妨礙該配偶履行在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義務。

合約安排(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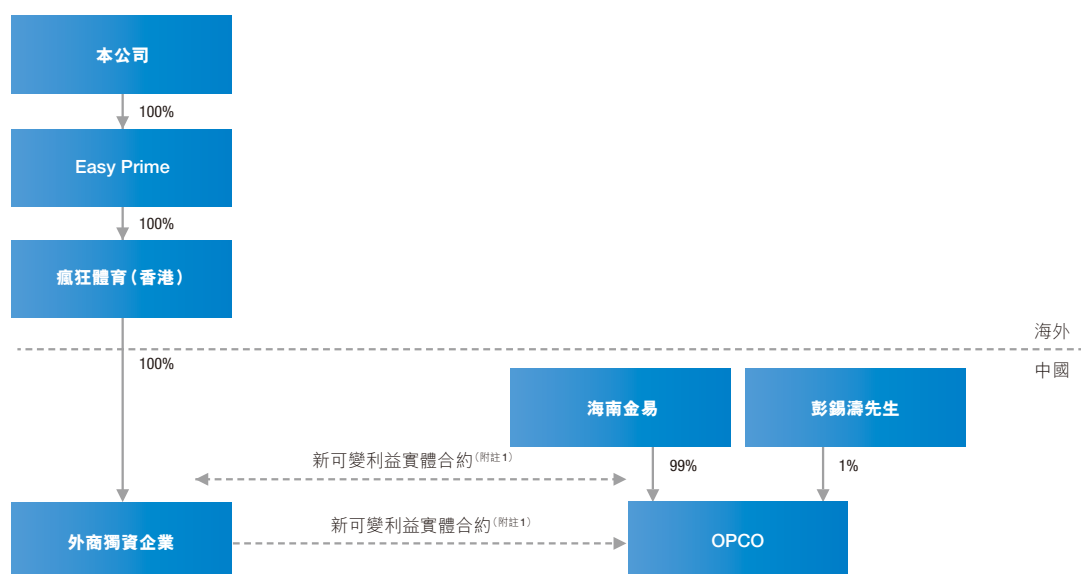
1.A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續)

C. 各有限合夥人不可撤回地承諾：

1.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彼將不會直接及／或通過有限合夥行使於OPCO之股權的股東權利或權益；
2. 倘有限合夥人與其配偶之間的婚姻發生任何變化，則該有限合夥人應將有關變化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採取相應行動；
3.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同意直接或通過有限合夥向外商獨資企業以外的任何一方質押、委託、轉讓或投資或轉讓OPCO的股權；及
4. 如任何一名有限合夥人成為辭任合夥人，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回辭任合夥人在有限合夥及／或OPCO中的權益，外商獨資企業其後有權提名一名新合夥人代替辭任合夥人，且辭任合夥人的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破產不會影響OPCO的營運及管理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對OPCO的控制權。

1.B 結構性合約架構圖

下圖概述本集團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股權架構概述。



合約安排(續)

1.B 結構性合約架構圖(續)

附註：

(1) 誠如上文1.A段所述，Easy Prime集團透過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經營其業務。

「-」 表示股權關係

「...」 表示合約關係

2.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涉及之收益及資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產生有關數字體育娛樂業務之收益為港幣703,455,000元(2021年：港幣501,184,000元)。OPCO集團之資產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OPCO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合計為港幣684,660,000元(2021年：港幣608,727,000元)。

3.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除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之規定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本公司作為外商實體，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不得持有OPCO的任何股權。雖然中國現行法律並未明確禁止設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架構，但必須遵守《負面清單》中規定的限制性准入和禁止投資特別管理措施以及《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安全審查》」)的相關規定。在此方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屬合法、有效及對所有合約方具有約束力；
- (b)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及無效；
- (c) 執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需要行政機關的批准；及
- (d) 現時並無司法實踐表明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違反負面清單及《安全審查》的規定。

合約安排(續)

4. 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及相關風險

現時，關於中國互聯網資訊服務的監管規定並不容許OPCO有外資擁有其權益，OPCO集團擁有多項業務之經營牌照，該等牌照只可由中國法人實體持有。因此，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之安排並不涉及本公司直接投資於OPCO。

年內，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涉及下列風險：

- (i) 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一定會認為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的適用法律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所作詮釋能夠使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 (ii) 本集團依賴與OPCO在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合約安排經營於中國的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在本集團控制OPCO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 (iii) 本集團對OPCO的控制權乃基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之合約安排。故此，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 (iv)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嚴格監管及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項；
- (v)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規定，糾紛須根據仲裁委員會仲裁規例以仲裁方式解決。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OPCO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
- (vi) 向本集團轉讓OPCO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 (vii)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保險以涵蓋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及
- (viii) 外商獨資企業因OPCO業務營運可能出現困難而承擔經濟風險。

合約安排(續)

4. 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及相關風險(續)

就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而言，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已採納下列措施確保法律及監管合規及實施：

- (i) 本集團向OPCO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會代表及籌組團隊駐於OPCO監察OPCO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代表須每月向董事會呈交OPCO營運審閱情況；
- (ii) 於接獲代表發出有關OPCO任何主要事宜之通知後，OPCO之登記股東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匯報，而公司秘書其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i)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定期造訪OPCO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季度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報告；
- (iv) OPCO所有印章、印鑑、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放於外商獨資企業辦事處；
- (v) 首席財務官將每月收取OPCO之管理賬目、銀行對賬單及現金結餘和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首席財務官須向董事會匯報；
- (vi) 倘OPCO延遲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首席財務官須與OPCO之登記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及應該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於嚴重情況，OPCO之登記股東將被罷免並由他人接任；
- (vii) OPCO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OPCO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對賬單副本；及
- (viii) OPCO須協助及配合本公司對OPCO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

5.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重大變更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解除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者外，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或就此採納該等合約安排之情況概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概無被解除，原因為引致採用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限制並無消除。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其他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持續關聯方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之訂立乃符合以下條件：(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及(c)根據相關規管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年內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相關條文訂立，其運作方式令OPCO及其附屬公司之合併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OPCO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其後不會被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其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引致其相信該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訂立；及(iii)OPCO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其後不會被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薪酬政策

根據薪酬委員會制定之薪酬政策，本集團主要按董事及其員工之貢獻、職責、資格及經驗釐定各人之薪酬。本集團已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34(b)。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透過節約電力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盡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亦遵守循環利用及節能減排之原則。在辦公室推行雙面打印及複印、使用再造紙及透過關閉閒置電燈及電器節約能源。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31至5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就我們與僱員之關係而言，請參閱本年報第2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載的「僱員與薪酬政策」一段。本集團亦知悉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長遠目標而言屬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換意見及於適當時候分享業務進展。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並無重大及重要糾紛。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虧損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充足公眾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自公開渠道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乃由公眾持有。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慈善捐款為港幣320,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工作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結算日後事項

在年結日至本年報日期之間，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代表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彭錫濤先生

香港

2023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111至215頁的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4(g)、5、16及17。

貴集團就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別擁有商譽賬面值港幣410,124,000元及無形資產港幣135,476,000元。

由於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規模，吾等專注於該等領域。此外，董事對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的評估設計對該業務日後業績的判斷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預計毛利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及增長率。

吾等的應對方法：

吾等就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採取之程序包括：

- 評價估值方法；
- 基於吾等的業務及行業知識及可用市場數據對估值採納的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對賬輸入數據與相關憑證，例如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並衡量該等預測之合理性。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5、19及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約港幣267,729,000元的投資基金。

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基金之估值由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下釐定。該等估值涉及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估值模型及選擇不同輸入數據及在估值模型中作出的假設。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及所應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任何變化可能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為公平值的金額發生重大變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估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金融工具估值乃一個複雜的領域，涉及更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及判斷。該等金融工具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吾等的應對方法：

吾等就有關投資基金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估值採取之程序包括：

- 評價應用於金融工具之估值方法；
- 基於吾等的知識對估值採納的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
- 對賬估值所用輸入數據與相關憑證；及
- 評估貴集團所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職責範圍、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年報內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監控。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本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及已應用之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黎卓威

執業證書號碼P07921

香港，2023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703,455	511,218
收益成本		(450,993)	(282,050)
毛利		252,462	229,1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84,590	42,461
銷售及營銷費用		(191,497)	(110,513)
行政費用		(58,627)	(80,590)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21,583)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減值撥回	18	(33,098)	42,2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15,089)	18,749
財務費用	9	(1,113)	(9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6,045	140,493
所得稅抵免	13(a)	1,679	2,715
年度溢利		17,724	143,208
其他全面收入			
將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7(e)	(13,434)	2,709
—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		(43,711)	18,390
		(57,145)	21,09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52,590)	(13,55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8,491)	11,41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58,226)	18,96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40,502)	162,1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758	157,012
非控股權益		(34)	(13,804)
		17,724	143,20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0,469)	178,733
非控股權益		(33)	(16,565)
		(240,502)	162,1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港幣仙)	14	0.39	3.47
— 攤薄(港幣仙)	14	0.39	3.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45	6,629
商譽	16	410,124	444,093
無形資產	17	135,476	126,8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4,088	72,2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9	267,729	402,484
使用權資產	28	8,581	6,349
遞延稅項資產	25	306	331
購買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21	9,717	10,522
		857,866	1,069,48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0	175,576	60,5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83,469	141,3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2,880	4,1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e)	682	1,042
應收所得稅		1,248	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77,905	80,938
		341,760	288,131
資產總值		1,199,626	1,357,6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21,435	72,791
合約負債	23	65,754	55,258
租賃負債	24	2,831	3,2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f)	41,784	42,029
銀行借貸	24	33,959	12,257
應付所得稅		112,094	112,094
		377,857	297,682
流動負債淨值		(36,097)	(9,5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1,769	1,059,9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1,144	3,762
租賃負債	24	5,762	3,556
		6,906	7,318
資產淨值		814,863	1,052,614
權益			
股本	26	45,262	45,262
儲備		767,823	1,007,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3,085	1,052,614
非控股權益		1,778	–
權益總額		814,863	1,052,614

彭錫濤
董事

鄭寶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薪酬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附註26)	(附註27(a))	(附註27(b))	(附註27(c))	(附註27(d))	(附註27(e))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5,036	1,762,398	21,494	1,059,408	5,977	44,421	(2,074,401)	16,565	880,898
年度溢利	-	-	-	-	-	-	157,012	(13,804)	143,208
其他全面收入	-	-	11,417	-	-	10,304	-	(2,761)	18,96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1,417	-	-	10,304	157,012	(16,565)	162,168
確認股份付款支出(附註29)	-	-	-	-	1,291	-	-	-	1,291
購股權失效(附註29)	-	-	-	-	(319)	-	319	-	-
行使購股權(附註29)	226	9,098	-	-	(1,067)	-	-	-	8,25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45,262	1,771,496	32,911	1,059,408	5,882	54,725	(1,917,070)	-	1,052,614
年度溢利	-	-	-	-	-	-	17,758	(34)	17,724
其他全面收入	-	-	(148,491)	-	-	(109,736)	-	1	(258,22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48,491)	-	-	(109,736)	17,758	(33)	(240,502)
資本注資自非控股權益	-	-	-	-	-	-	-	1,811	1,811
確認股份付款支出(附註29)	-	-	-	-	940	-	-	-	940
購股權失效(附註29)	-	-	-	-	(2,271)	-	2,271	-	-
於2022年12月31日	45,262	1,771,496	(115,580)	1,059,408	4,551	(55,011)	(1,897,041)	1,778	814,8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045	140,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2	2,2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40	5,762
修訂租賃之收益	(239)	(3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	(34,104)	(32,7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	—	(448)
無形資產攤銷	40,740	24,8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0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42,721)	(20,39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9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減值撥回)	33,098	(42,2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089	(18,749)
股份付款支出	940	1,291
利息收入	(119)	(132)
利息開支	1,113	9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現收益	—	(6,8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238	27,304
應付股息豁免	—	(1,331)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1,229)	(6,618)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21,5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之虧損	2,526	18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7,862	73,995
應收賬款增加	(122,848)	(22,96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80	(43,298)
存貨減少	—	38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34,2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90	(861)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3,074	(9,30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4,840	3,8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32)	5,790
合約負債增加	9,435	39,5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491)	6,723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	(2,390)	88,000
已付所得稅	(2,048)	—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4,438)	88,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	(2,9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81
購買無形資產		(59,607)	(114,65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5,813)	(29,41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6,53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	350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340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		(796)	(1,997)
償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	(8,034)
已收股息		42,560	10,000
已收利息		119	1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523)	(119,49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64)	(469)
發行新股		—	8,257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4,867	12,073
償還銀行借貸		(11,622)	(9,055)
償還租賃負債		(3,188)	(5,72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0	19,293	5,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668)	(26,4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38	109,7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35	(2,41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77,905	80,938

1. 一般資料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7樓3702-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體育知識付費平台、體育社交互動平台、體育競猜平台、數字藏品平台、經營及發行體育及休閒遊戲以及透過零售渠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彩票銷售服務(「數字體育娛樂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的義務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撇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要求。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之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詮釋第5(2020)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³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應前瞻性應用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進行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了保險合約之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的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提出了一般模型，該模型對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作出修訂，稱為浮動收費法。倘使用保費分配方法計量餘下保險期而達成若干標準，則可簡化該一般模型。

一般模型使用現行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並明確計量該不確定性的成本，亦考慮市場利率及對投保人之意見及擔保的影響。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採用權益法計算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時，才於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並僅於不相關投資者在該新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時，才於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2020)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會否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之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2020)號已因2020年8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2020)號更新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作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並非必要。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引入「會計估計」之定義。該等修訂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以及錯誤糾正。此外，其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

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須就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同金額的應課稅及可抵扣臨時差額的交易確認遞延稅項。通常適用於承租人的租賃及退役責任等交易，並且需要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該等修訂應適用於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此外，實體應於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就與以下有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可使用的範圍內)及遞延稅項負債：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退役、恢復及類似負債，以及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一部分的相應金額。

確認該等調整的累計影響於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先前並未提出如何對資產負債表內租賃及類似交易的稅務影響進行會計處理，並且各種方法均被視為可接受的。對於可能已經按照新規定入賬該等交易的實體，該等實體將不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增加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之售後租回交易的後續計量要求，作為銷售入賬。該等修訂要求賣方一承租人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使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賣方一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亦澄清，應用該等修訂並不妨礙賣方一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與隨後終止部分或全部租賃相關的任何溢利或虧損。

已增加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示例第25號作為該等修訂的一部分，以說明在具有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中的應用。

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有關財務報表編製之條文所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3.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儘管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港幣36,097,000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經考慮應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易首發展有限公司(「Easy Prime」)之原有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張力軍博士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港幣37,584,000元及港幣10,250,000元，彼等同意在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償還應付彼等之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前不會要求還款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來年將可維持持續經營。

有鑒於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未來營運資金要求及其他融資要求，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一旦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董事認為這與財務報表使用者較為相關。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董事認為繼續採納港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中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加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當所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在釐定特定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的資產及活動組別是否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及實質流程，以及所收購的組別是否具有產生輸出的能力。

收購成本按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現時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彼等乃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則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僅當其後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因取得有關收購日期公平值之新資料而對代價作出調整時，有關調整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一概於損益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現時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該等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之部分。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規定之相同基準列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三個元素，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i)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ii)承擔或享受被投資方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iii)可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安排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之決策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有關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則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額予以調整，惟倘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補償該等虧損。

確認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只計及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因該等交易而產生之損益，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經已減值，則有關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所付款項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任何溢價，均撥充資本及記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則會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對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投資不再成為聯營公司當日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公平值將作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於停止使用權益法當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所有權權益減少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本年度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d) 商譽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所付代價、於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之公平值總和，則有關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在收購日期於損益賬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指可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o))進行比較)，或在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就某財政年度內之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有關單位之賬面值，則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分配予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導致個別資產之賬面值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可計量)或使用價值(若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賬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有關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情況而定)。置換部分之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保養維修費用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撇銷其成本或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估值之比率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之餘下年期內但不超過五年
汽車	五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五年
電腦軟硬件	三至十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須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出售項目時於損益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權利以換取代價，該合約則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權利，本集團會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

(i) 作為承租人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在其開始或修訂時，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然而，至於物業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開處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並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另加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估算，減去任何已收取租金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由開始日期至租賃年期結束時按直線法折舊，除非租賃於租賃年期結束前將相關資產之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另作別論。屆時，使用權資產將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折舊，而該可使用年期按與物業及設備相同之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就減值虧損(如有)而調減，並就租賃負債之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利用租賃內所含利率貼現，或倘有關利率未能確定，則按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集團透過向不同外部融資來源取得利率而釐定其增量借貸利率，並會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租賃資產之類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及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可選續租期之租賃付款(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以及提早終止租賃之罰款，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不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估算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更改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

當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獲重新計量，須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歸零，則於損益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在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ii) 作為出租人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在其開始或修訂時，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若本集團以出租人身分行事，其會在租賃開始時決定各租賃屬於融資租賃抑或經營租賃。

為對各租賃進行分類，本集團會整體評估租賃是否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若有此情況，則租賃屬於融資租賃，否則屬於經營租賃。作為該評估一部分，本集團會考慮若干指標，例如租賃是否屬於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若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對其於主租賃及分租租賃之權益單獨入賬，其參照主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評估分租租賃之租賃分類。若主租賃為本集團應用上述豁免之短期租賃，則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若一項安排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中之代價。

本集團對租賃投資淨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止確認及減值規定(見附註4(h))。本集團進一步定期審閱計算租賃投資總額所用之估計無擔保剩餘價值。

本集團在租賃年期內將經營租賃下收取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i) 個別收購及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當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其後，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費用於損益賬確認，並計入收益成本及行政費用。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攤銷乃就以下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撥備：

購入的軟體及技術	十至十五年
牌照及平台	二至十年
版權及專利	二至十年
遊戲及應用程式	三至五年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之支出如能夠證實以下各項，則可撥充資本：

- 開發產品以供出售乃在技術上可行；
- 具備足夠資源以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帶來往後之經濟利益；及
- 有關項目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乃於本集團預期將取得銷售所開發產品之利益期間攤銷。攤銷費用於損益賬確認，計入行政費用。

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支出，以及處於研究階段之內部項目支出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續)

(iii) 其後開支

其後開支僅於其有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予撥充資本。所有其他開支(包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iv)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賬確認。

(v) 無形資產減值

具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往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會作減值測試(附註4(o))。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於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則再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時乃以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時有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損失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持作銷售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和利息，則該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損失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需要強制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近期進行出售或回購而收購，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權益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指投資成本部分收回。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其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通過以下其一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這些是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存續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依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存續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惟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撥備將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

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倘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撇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回收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回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產生金融負債之原因而將有關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於損益賬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貼現在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支出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且有關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終止確認準則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vi) 終止確認(續)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賬中確認。

(i)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得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倘本集團履約過程中：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
- 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本集團執行)；或
- 本集團不會產生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執行權利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益確認(續)

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融資組成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初期所進行獨立融資交易之貼現率進行貼現。

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融資組成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合約項下確認之收益包括就合約負債產生而按實際利率法計得之利息開支。

廣告及服務收入以及彩票廣告收入之收益

由於該等服務提供的所有收益同時由客戶收取及消費，故收益當服務按時間推移時確認。履約責任當聯營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政府彩票中心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廣告及互聯網資料服務時得以實現。服務交易價按無重大可變代價之固定利率扣除。發票乃按月發出，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並無存在重大財務部分。

數字體育娛樂業務分類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遊戲、體育社交互動平台、體育彩票知識付費平台、數字藏品平台及彩票銷售服務。本集團向終端用戶銷售虛擬貨幣。終端用戶可於彼等於本集團平台中的賬戶充值虛擬貨幣，隨後即可獲取本集團之付費網絡產品或服務，如互動遊戲、體育社交互動平台及體育彩票知識付費平台。兌換禮品所得收益指終端用戶使用虛擬貨幣兌換禮品。銷售虛擬貨幣所得收入將會遞延計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合約負債」(附註4(j))。

本集團發佈之遊戲包括互動遊戲、自主開發手機遊戲及聯運手機遊戲。

互動遊戲所得收益指總投注減終端用戶之總派彩。總投注指終端用戶參與互動遊戲時向彼等收取之虛擬貨幣價值。總派彩指以虛擬貨幣支付予終端用戶之總獎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益確認(續)

數字體育娛樂業務分類收益(續)

本集團根據免費暢玩模式營運自主開發手機遊戲。遊戲玩家會購買遊戲點數(即虛擬貨幣)，用以購買遊戲內的虛擬物品，以獲取更好的遊戲體驗。本集團通過與多個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合作，出售預付遊戲點數。該等遊戲分銷平台包括主要網上應用程式商店。

為確定本集團在安排中是以主事人還是代理身分行事，本集團已評估在向付費玩家(「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的過程中，本集團、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各自擔當之角色及職責。本集團負責管理自主開發的遊戲、向遊戲玩家提供客戶服務、釐定遊戲幣的銷售價格、挑選分銷及付款渠道，以及預防、監測及處理詐騙及黑客行為。本集團已評估並確定，在向遊戲玩家提供服務中，本集團為主要義務人。因此，本集團認為付費玩家為其客戶，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之遊戲營運收入乃按總額基準記入綜合財務報表。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收取之服務費乃記錄作為直接成本。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向付費玩家收取付款，並在扣除本集團與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渠道之間訂立的相關條款預先釐定之佣金收費後匯出現金。

出售遊戲點數或遊戲虛擬物品後，本集團一般承擔提供服務之引申責任，讓遊戲點數或遊戲虛擬物品可於有關遊戲中展示、使用或轉換為其他遊戲虛擬貨幣／物品。因此，出售遊戲點數或遊戲虛擬物品所得款項初步記錄為「合約負債」(附註4(j))。於付費玩家使用遊戲點數及虛擬物品後，會將遊戲點數已消耗價值及遊戲虛擬物品已轉換價值之應佔遞延收益部分確認為收益。

就聯運手機遊戲收益而言，本集團對遊戲運營及定價並無權利。由於本集團以代理身分行事，本集團將向手機遊戲營運商及第三方渠道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確認為聯運手機遊戲收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益確認(續)

數字體育娛樂業務分類收益(續)

來自銷售數字藏品的收益於按總額基準處理銷售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承諾，並於(其中包括)定價和選擇供應商方面擁有自主權。本集團正決定在該等交易中擔任委託人，因為本集團在向客戶作出銷售前擁有該等數字資產的保管權及控制權，並可全權自由定價。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使用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之利率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

(j)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分類之收益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4(i))。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可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時，亦可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k)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損益，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應繳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續)

就財務報告計量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計量所用之相關數值之暫時性差異，乃確認為遞延稅項。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不可扣稅商譽及初步確認並非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對撥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具有控制權及該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可扣減暫時差異並非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供所有或部分資產可被收回。

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與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時適用之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並按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期內計入損益賬，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與進行交易時適用之匯率相約之匯率進行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在適當時計入非控股權益)。就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於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之損益賬內確認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就有關業務於匯兌波動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匯兌波動儲備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而設。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在損益賬中扣除。未悉數歸屬的被沒收供款(如有)可用於扣減現有供款水平。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即悉數撥歸僱員所有。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作出任何退休金安排。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養老金計劃之成員，而此等附屬公司須向有關中央養老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作為提供僱員退休福利之資金。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之退休金供款乃按僱員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本集團支付退休金供款予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養老金計劃，即已履行有關退休福利之責任。

(n) 股份付款

如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賬確認，並於權益之股份薪酬儲備內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以使歸屬期間最終確認之累計數額，按最後能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達成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則不論是否達到市場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支銷。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作出調整。

如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被修訂，在緊接修訂前後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股份付款(續)

如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之人士授出權益工具，所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在損益賬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實體未能可靠計量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則參考授出之權益工具公平值作間接計量。權益之相應增加亦會予以確認。就現金結算股份付款而言，會按所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之公平值確認負債。

(o)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預計會少於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下調至本身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往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所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p) 資本化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以尚未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出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將會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可以合理確定將會獲得補助，且本集團將會遵守其所附帶之條件時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扣減折舊開支之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產生時間或金額上不確定之負債，並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項責任乃披露作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責任僅於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方會獲確定，而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亦會披露作或然負債。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活期存款。

(t)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續)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家庭近親屬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i)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生活伴侶；(ii)該人士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子女；及(iii)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能自其他來源知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別。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功能貨幣之釐定

本集團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釐定主要影響產品及服務售價的貨幣，以及主要決定產品及服務售價的競爭因素及法規所在國家的貨幣。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根據管理層對實體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評估及實體釐定售價的程序而釐定。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無形資產估值及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已就可識別無形資產之潛在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評估涉及對該等資產未來潛在收入、適當折現率及可使用年期作出之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和假設會對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造成影響。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董事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iv)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部分資產須按公平值計量並披露公平值。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附註38披露。

(v) 於一間聯營公司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亞洲銀行」)之權益減值

釐定是否應就亞洲銀行權益確認減值虧損，須估計亞洲銀行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管理層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其根據亞洲銀行過往表現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估計的預期，釐定亞洲銀行權益之可收回金額。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亞洲銀行之權益，賬面值約為港幣24,088,000元，並就本集團於亞洲銀行之權益確認累計減值虧損港幣171,857,000元。

6. 分類報告

(a) 須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為作出戰略決策而審閱的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經營決策人識別為執行董事。

經營分類是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一個組成部分，乃按照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分類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而識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只有一個須申報經營分類，即數字體育娛樂業務。因此，並無將經營分類合併以組成上述須申報經營分類。

數字體育娛樂業務，即專門開發及營運體育知識付費平台、體育社交互動平台、體育競猜平台、數字藏品平台、經營及發行體育及休閒遊戲以及透過零售渠道在中國提供彩票銷售服務。

(b) 地區資料

於2022年，本集團100%（2021年：100%）收益乃源自中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2021年：超過80%）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其餘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2021年：香港）。

(c) 主要客戶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備抵及商業折扣)及所賺取服務費。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數字體育娛樂業務		
體育及休閒遊戲	359,716	263,610
體育知識付費平台	202,817	131,292
體育社交互動平台	93,205	85,374
數字藏品平台	29,393	–
彩票相關佣金收入	18,324	30,942
	703,455	511,218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點	29,393	–
在一段時間內轉撥	674,062	511,218
	703,455	511,218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42,721	20,3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產生 之股息收入(附註19(b))	34,104	32,75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220	(2,808)
政府補助	3,192	3,315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1,229	6,618
租賃修訂收益	239	311
利息收入	119	1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現收益(附註19(c))	-	6,892
應付股息豁免	-	1,3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附註19(c))	-	44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18)	-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238)	(27,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賬虧損	(2,526)	(185)
其他，淨額	1,530	1,254
	84,590	42,461

9. 財務費用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49	524
銀行借貸利息	764	469
	1,113	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及工資	19,337	25,058
— 退休金供款	3,870	3,851
— 股份付款	940	653
	24,147	29,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2	2,2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40	5,762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減值撥回)	33,098	(42,211)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21,583	—
計入以下各項的無形資產攤銷		
— 收益成本	40,740	18,099
— 行政費用	—	6,73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50	1,300
— 非審核服務	200	200

11. 董事酬金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 執行董事	9,840	9,84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5	491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10,454	12,604
退休金供款	197	193
退休福利	63	—
股份付款	—	638
	21,019	23,766

11.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底薪、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2022年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9,600	7,050	-	-	18	16,668
鄭寶川女士	120	1,980	-	-	18	2,118
彭錫濤先生	120	1,424	-	-	161	1,7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⁴	105	-	63	-	-	168
臧東力先生	120	-	-	-	-	120
周京平先生	120	-	-	-	-	120
劉昊明女士 ³	120	-	-	-	-	120
	10,305	10,454	63	-	197	21,019
2021年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9,600	8,400	-	128	18	18,146
鄭寶川女士	120	2,730	-	255	18	3,123
彭錫濤先生 ¹	120	1,474	-	255	157	2,0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251	-	-	-	-	251
臧東力先生 ²	120	-	-	-	-	120
周京平先生 ²	120	-	-	-	-	120
	10,331	12,604	-	638	193	23,766

11.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續)

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2021年:無)。此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補償(2021年:無)。

- ¹ 彭錫濤先生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² 臧東力先生及周京平先生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³ 劉昊明女士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⁴ 陸海林博士於2022年5月26日退任。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2021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1披露。餘下兩名(2021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1,990	5,414
退休金供款	36	18
股份付款	294	190
	2,320	5,622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22年 僱員數目	2021年 僱員數目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1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22年 僱員數目	2021年 僱員數目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低於港幣1,000,000元	3	2

13. 所得稅抵免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稅項指：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	—
—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935	—
	935	—
遞延稅項(附註25)		
— 來自撥回暫時性差異	(2,614)	(2,715)
所得稅抵免	(1,679)	(2,715)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下列除外：

北京瘋狂體育產業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國稅務規定被認可為高科技公司，並自2020年期根據相關現有中國法律於三年內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

霍爾果斯瘋狂新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瘋狂」)為於中國新疆霍爾果斯經濟特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免稅政策及中國稅務規例，霍爾果斯瘋狂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五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未來五年的適用稅率減少50%。霍爾果斯瘋狂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2.5%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霍爾果斯可銳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可銳思」)為於中國新疆霍爾果斯經濟特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免稅政策及中國稅務規例，霍爾果斯可銳思於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13. 所得稅抵免(續)

(b)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045	140,493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2021年：25%)計算之稅項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11 (17,846)	35,123 (25,85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463	12,351
因(a)項所述稅務優惠政策而適用於附屬公司 之較低稅率之影響	622	(2,417)
海外司法權區稅率之影響	4,671	(925)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600)	(20,997)
年度所得稅抵免	(1,679)	(2,715)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的盈利	17,758	157,012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26,135	4,521,61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33,97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26,135	4,555,587
每股盈利		
	2022年 港幣仙	2021年 港幣仙
— 基本	0.39	3.47
— 攤薄	0.39	3.4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此乃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軟硬件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8,528	8,889	29,364	17,908	1,865	76,554
收購附屬公司	-	-	-	6	-	6
添置	1,818	680	11	338	137	2,984
出售	-	(3,262)	(4,021)	-	(430)	(7,713)
出售附屬公司	(4,604)	(2,262)	-	(451)	(41)	(7,358)
攤銷	-	(1,851)	-	-	-	(1,851)
匯兌調整	585	236	1,119	573	89	2,602
於2021年12月31日	16,327	2,430	26,473	18,374	1,620	65,224
添置	198	-	-	128	-	326
出售附屬公司	(8,890)	(2,116)	(1,434)	(14,694)	(831)	(27,965)
撤銷	(3,288)	-	(24,533)	-	-	(27,821)
匯兌調整	(660)	(115)	(474)	(1,580)	(103)	(2,932)
於2022年12月31日	3,687	199	32	2,228	686	6,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軟硬件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17,602	6,599	26,034	16,893	1,620	68,748
年內費用	867	517	358	401	135	2,278
出售	-	(2,882)	(3,107)	-	(441)	(6,430)
出售附屬公司	(4,604)	(1,835)	-	(404)	(27)	(6,870)
撥回	-	(1,666)	-	-	-	(1,666)
匯兌調整	571	162	1,077	674	51	2,535
於2021年12月31日	14,436	895	24,362	17,564	1,338	58,595
年內費用	879	-	164	159	60	1,262
出售附屬公司	(8,890)	(654)	(1,873)	(14,591)	(831)	(26,839)
撥回	(3,115)	-	(22,180)	-	-	(25,295)
匯兌調整	(620)	(47)	(453)	(1,559)	(57)	(2,736)
於2022年12月31日	2,690	194	20	1,573	510	4,987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997	5	12	655	176	1,845
於2021年12月31日	1,891	1,535	2,111	810	282	6,629

16.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426,941
匯兌調整	17,152
於2021年12月31日	444,093
匯兌調整	(33,969)
於2022年12月31日	410,124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10,124
於2021年12月31日	444,093

商譽乃按所識別營業國家及業務分類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本集團於中國之數字體育娛樂業務有關。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	1,555,700	2,399,401
已分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商譽)	556,026	583,871

於2022年及2021年，就對分配至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而言，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經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此乃參照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博浩」，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而釐定。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平均增長率2%(2021年：2%)推算，有關增長率不高於中國體育相關應用程式行業的長期增長率。首五個財政期間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估計的預期付費用戶及費率而釐定。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16. 商譽(續)

	2022年	2021年
經營利潤率	12%-23%	23%-29%
貼現率	21.18%	20.87%
五年期以內的收益增長率	19%-32%	15%-64%

計算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在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使用的每個關鍵假設：

(a) 收益增長率

收益增長率基於過去幾年的平均增長率以及新推出的遊戲和應用程序的預期收益。

(b) 經營利潤率

確定分配予預測經營利潤率的價值時乃基於過去幾年的營業利潤率以及預期市場發展。

(c) 貼現率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與有關分類相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予有關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總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總額。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確定商譽沒有減值。

17. 無形資產

	購入的 軟體及技術 港幣千元	牌照及平台 港幣千元 (附註(a))	版權及專利 港幣千元 (附註(b))	遊戲及 應用程式 港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	9,585	14,675	88,934	113,1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320	–	–	4,320
添置	11,048	–	73,052	6,912	91,012
匯兌調整	169	452	1,705	3,678	6,004
於2021年12月31日	11,217	14,357	89,432	99,524	214,530
添置	–	–	44,550	15,057	59,607
匯兌調整	(858)	(1,098)	(8,000)	(8,005)	(17,961)
於2022年12月31日	10,359	13,259	125,982	106,576	256,176
攤銷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	–	12,877	47,222	60,099
年內攤銷	–	1,938	3,918	18,982	24,838
匯兌調整	–	30	577	2,186	2,793
於2021年12月31日	–	1,968	17,372	68,390	87,730
年內攤銷	1,064	1,866	17,274	20,536	40,740
匯兌調整	(28)	(199)	(1,730)	(5,813)	(7,770)
於2022年12月31日	1,036	3,635	32,916	83,113	120,700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9,323	9,624	93,066	23,463	135,476
於2021年12月31日	11,217	12,389	72,060	31,134	126,800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於2020年，本集團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一個線上體育賽事平台及獎勵積分系統的許可證(「許可證」)。許可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年。

於2021年，本集團通過收購一間子公司獲得一個遊戲及應用分銷平台。該平台預期具有五年可使用年期。

- (b) 由於本集團有權買斷版權，據此本集團可進一步開發、發行及經營手機遊戲，因此本集團向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擁有人支付一筆版權費。本集團將買斷的版權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入賬，並於二至十年的估計經濟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 (c) 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指本集團所開發的體育相關手機遊戲及線上資訊及直播應用程式，並就相關開發成本撥充資本並於估計經濟年期(介乎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由於無形資產能產生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故有關賬面值已於評估獲分配至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減值時一併納入考慮。在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方面，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及博浩(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計的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評估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6。

管理層論定估計使用價值足以證明獲分配至數字體育娛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毋須作出減值。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除商譽外)	12,810	27,899
商譽	183,135	183,135
	195,945	211,034
減：減值	(171,857)	(138,759)
	24,088	72,275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 分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亞洲銀行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45.49% (2021年：45.49%)	提供英屬維爾京群 島銀行服務 (附註1)

附註1： 亞洲銀行的成立將主要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提供網上數字銀行服務。於2018年，本集團附屬公司Smart Token Holdings Limited (「Smart Token」)訂立認購協議(「第二次認購協議」)，並完成認購亞洲銀行之新股。其後，本集團持有亞洲銀行之37.53%股權。於2019年，根據第二次認購協議，亞洲銀行向Smart Token承諾，其將於2017年9月27日或之前開始商業營運，並向客戶提供批准函件項下獲准之銀行業務，否則，Smart Token可要求擔保人向其轉讓相當於亞洲銀行緊隨第二次認購協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補償股份」)，而無須支付代價。於2019年8月17日，亞洲銀行已知會本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轉讓補償股份予Smart Token，本集團因而持有亞洲銀行47.53%股權。

於2021年，由於亞洲銀行發行股本，本集團於亞洲銀行持有的股權由45.95%攤薄至45.49%。攤薄權益導致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確認虧損港幣91,000元。有關金額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上述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於亞洲銀行之權益基於管理層釐定之可收回款項(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確認累計減值虧損港幣138,759,000元。亞洲銀行總部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自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取得銀行牌照。亞洲銀行的業務涵蓋銀行服務，包括多幣種存貸款、跨境支付及匯款。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亞洲銀行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就本集團於亞洲銀行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3,098,000元，並導致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亞洲銀行之權益賬面值為港幣24,088,000元。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博浩使用市場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言為第三級輸入數據)發出之估值報告計量。主要參數如下：

	2022年	2021年
經調整市場賬面值比率(「市賬率」)	1.03	4.12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	15.70%	37.13%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財務資料概要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流動資產	550,877	487,056
非流動資產	3,540	4,187
流動負債	(464,903)	(429,205)
非流動負債	(61,355)	(709)
資產淨值	28,159	61,329
上述金額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	2,030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52,120)	(364,189)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1,355)	(70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12,137	134,787
年度(虧損)/溢利	(33,259)	41,441
全面收入總額	(33,170)	41,441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	—
上述金額包括：		
折舊及攤銷	2,397	5,180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8,159	61,32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5.49%	45.49%
商譽	183,135	183,135
	195,945	211,034
減：減值	(171,857)	(138,75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	24,088	72,275

19. 其他金融資產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溢利保證產生之補償(附註(a))	2,599	3,579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c))	281	539
	2,880	4,118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附註(b))	267,729	402,484

附註：

(a) 由於3GUU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低於相關溢利目標，根據有關收購3GUU集團的溢利保證安排，本集團有權無償收回相關代價股份。本集團已決定不收回代價股份並要求賣方出售相關股份，從而以現金結算補償。補償乃按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出售的協定股份數目釐定。董事將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 投資基金如下：

(i) 於2015年12月14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協議」)以認購China Prosperity Capital Mobile Internet Fund, L.P.(「CPC Fund」)合共31,25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43,348,000元)。投資之出資時間一般為按照「按需要」基準。於2018年，本集團悉數結算對CPC Fund的承諾投資31,250,000美元。

CPC Fund設立宗旨主要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私洽投資於經營或主要業務機會來自移動互聯網行業或其相關技術、產品及服務的公司之股權及／或股權相關證券。董事將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原因為合夥投資屬權益性質且其乃持作長期策略收益及並非買賣。於2021年，CPC Fund宣派股息並豁免過往年度的基金管理費。CPC Fund亦於2022年宣派股息。

於2022年12月31日，公平值虧損港幣71,511,000元(2021年：港幣29,537,000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減少投資重估儲備。此外，股息收入港幣14,558,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2021年：港幣16,715,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於CPC Fund投資的公平值為港幣155,394,000元(2021年：港幣226,905,000元)。

19.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b) 投資基金如下:(續)

- (ii) 於2017年,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認購Golden Rock Cayman LP(「Golden Rock」)合共2,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5,574,000元)。Golden Rock設立宗旨主要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私洽投資於經營互聯網相關業務的公司之證券及/或股權。本集團為Golden Rock的有限合夥人,且對其經營及融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董事將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原因為合夥投資屬權益性質且其乃持作長期策略收益及並非買賣。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Golden Rock的期限將於2023年2月屆滿。因此,Golden Rock Fund全資擁有的深圳市智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賣方」)於2022年11月與New Rock Capital Fund LP(「New Rock Capital Fund」)全資擁有的第一視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與公平值相若之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923,000元)向買方出售其全部相關投資。完成後,New Rock Capital Fund亦同意及接納透過以實物代價注資方式認購New Rock Capital Fund的額外有限合夥權益。於2022年12月31日,所有相關投資已分派,而於Golden Rock的投資公平值為港幣零元(2021年:港幣23,929,000元)。

Golden Rock於2022年及2021年宣派股息。於2022年12月31日,公平值虧損港幣23,929,000元(2021年:公平值收益港幣4,590,000元)被確認為賺取之其他全面收入並計入投資重估儲備。此外,股息收入港幣19,546,000元(2021年:港幣6,036,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 (iii) New Rock Capital Fund設立宗旨主要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私洽投資於電信媒體相關業務。本集團為New Rock Capital Fund的有限合夥人,且對其經營及融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董事將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原因為合夥投資屬權益性質且其乃持作長期策略收益及並非買賣。

於2022年,本集團向New Rock Capital Fund申請注資港幣5,813,000元(2021年:港幣29,416,000元)。此外,誠如上述,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港幣7,923,000元)向New Rock Capital Fund注入Golden Rock的全部相關投資。

New Rock Capital Fund於2021年宣派股息。於2022年12月31日,公平值虧損港幣53,051,000元(2021年:公平值收益港幣36,364,000元)確認為賺取之其他全面收入及並計入投資重估儲備。此外,股息收入港幣零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2021年:港幣10,00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New Rock Capital Fund的投資公允價值為港幣112,335,000元(2021年:港幣151,650,000元)。

- (c) 其指若干納斯達克上市證券股本投資。於2022年12月31日,公平值虧損港幣258,000元(2021年:港幣27,690,000元)及股息收入港幣零元(2021年:港幣448,000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此外,本集團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出售上市證券的已實現收益為港幣6,892,000元。

20.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計入應收賬款的應收賬項(經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168,287	23,932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6,475	36,385
超過一年	814	239
	175,576	60,556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附註4(h)(ii)所載會計政策評估減值虧損。由於所評估之預期信貸虧損對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本集團之政策通常授予其客戶90至18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32,527	135,251
減：預期信貸虧損(附註36)	(3,396)	(54,75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9,131	80,496
其他應收稅項	9,345	21,733
預付款項	48,144	42,578
按金	6,566	7,018
	93,186	151,825
指：		
非流動部分	9,717	10,522
流動部分	83,469	141,303
	93,186	151,825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31,483	9,754
已收按金	79	84
應計費用	15,149	9,156
其他應付款項	74,724	53,797
	121,435	72,7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29,023	8,500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497	346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217	844
兩年以上	746	64
應付賬款總額	31,483	9,754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89,952	63,037
	121,435	72,791

23. 合約負債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來自遊戲及應用程式之合約負債	65,754	55,258
合約負債變動：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14,673
匯兌調整		1,061
於本年度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5,033)
遊戲及應用程式用戶之銷售虛擬貨幣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54,55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55,258
匯兌調整		(4,620)
於本年度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52,395)
遊戲及應用程式用戶之銷售虛擬貨幣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67,511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65,754

24. 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	33,959	12,257
租賃負債 — 流動部分	2,831	3,253
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 — 須於一年內償還	36,790	15,5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部分	5,762	3,556

銀行借貸指以下貸款：

- (a) 於2022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授出之若干銀行貸款由若干公司擔保(詳見附註34(c))作抵押，並按年利率2.85厘至3.73厘。有關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並須於一年內在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6月29日償還。
- (b) 於2022年12月31日，北京銀行授出之若干銀行貸款由若干公司擔保(詳見附註34(c))作抵押，並按年利率3.70厘計息。有關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並須於一年內在2023年6月29日償還。
- (c) 於2022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授出之一筆銀行貸款由一項個人擔保(詳見附註34(c))作抵押，並按年利率3.70厘計息。有關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並須於一年內在2023年12月21日償還。
- (d)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授出之銀行貸款由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詳見附註34(d))，年利率介乎3.16厘至3.78厘。該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須於一年內在2022年3月16日及2022年6月29日償還。
- (e)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24. 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續)

租賃負債

	物業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2,555
增加	8,500
利息開支(附註28)	524
租賃付款(附註28)	(5,724)
租賃修訂	(12,3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139)
匯兌調整	435
<hr/>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809
增加	8,227
利息開支(附註28)	349
租賃付款(附註28)	(3,188)
租賃修訂	(3,250)
匯兌調整	(354)
<hr/>	
於2022年12月31日	8,593

未來應付之租賃負債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 港幣千元	利息 港幣千元	現值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3,140	(309)	2,831
一年後但五年內	6,138	(376)	5,762
<hr/>			
	9,278	(685)	8,593

24. 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續)

租賃負債(續)

未來應付之租賃負債如下:(續)

	最低租賃 付款 港幣千元	利息 港幣千元	現值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內	3,432	(179)	3,2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3,622	(66)	3,556
	7,054	(245)	6,809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2,831	3,253
非流動負債	5,762	3,556
	8,593	6,809

25. 遞延稅項

於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269)	318	(5,951)
計入年內損益	2,715	–	2,715
匯兌調整	(208)	13	(19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3,762)	331	(3,431)
計入年內損益	2,614	–	2,614
匯兌調整	4	(25)	(21)
於2022年12月31日	(1,144)	306	(838)

遞延所得稅結餘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06	331
遞延稅項負債	(1,144)	(3,762)
	(838)	(3,431)

25. 遞延稅項(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因本集團內若干公司蒙受可抵銷未來溢利的年度虧損而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276,651,000元(2021年：港幣600,814,000元)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約為港幣50,135,000元(2021年：港幣130,857,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約港幣223,858,000元(2021年：港幣227,943,000元)可無限期結轉。於報告日期餘下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屆滿：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	118,596
2023年	7,099	218,628
2024年	35,678	25,260
2025年	9,155	9,946
2026年	92	441
2027年	769	-
	52,793	372,87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或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對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本集團因而須為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承擔預扣稅。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之暫時性差額為港幣4,681,000元(2021年：港幣52,474,000元)，惟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該等溢利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故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可能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即有關負債為港幣46,810,000元(2021年：港幣524,740,000元)。

26. 股本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526,135,442股(2021年：4,503,575,442股) 每股於年初之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5,262	45,036
22,56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29)	-	226
4,526,135,442股(2021年：4,526,135,442股) 每股於年末之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5,262	45,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薪酬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於2021年1月1日	1,762,398	21,494	523,125	5,977	(2,512,768)	(199,77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24,947)	-	-	(44,540)	(69,487)
確認股份付款支出(附註29)	-	-	-	1,291	-	1,291
購股權失效(附註29)	-	-	-	(319)	319	-
行使購股權(附註29)	9,098	-	-	(1,067)	-	8,03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771,496	(3,453)	523,125	5,882	(2,556,989)	(259,93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95,440)	-	-	119,778	24,338
確認股份付款支出(附註29)	-	-	-	940	-	940
購股權失效(附註29)	-	-	-	(2,271)	2,271	-
於2022年12月31日	1,771,496	(98,893)	523,125	4,551	(2,434,940)	(234,661)

附註：

- (a) 結餘指就發行股份已收取代價高於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餘額。應用股份溢價賬須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監管。
- (b) 投資重估儲備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c) 其他儲備指：
- (i)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授予僱員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及
- (ii)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若干部分溢利，由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限制使用的保留溢利轉撥。
- (d) 股份薪酬儲備包括本公司根據附註4(n)所載就股份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價值。
- (e) 匯兌波動儲備指重新換算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為港幣所產生之盈利/虧損。

28. 租賃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三至五年。租賃付款每三至五年重新磋商，以反映市場租金。就若干租賃而言，本集團受限制訂立任何分租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載列如下。

(i) 使用權資產

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物業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均呈列為使用權資產。

	物業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2,557
增加	8,500
年內折舊開支	(5,762)
租賃修訂	(12,0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360)
匯兌調整	445
<hr/>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349
增加	8,227
年內折舊開支	(2,640)
租賃修訂	(3,011)
匯兌調整	(344)
<hr/>	
於2022年12月31日	8,581

28.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續)

(ii)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4)	349	52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2	1,378
租賃修訂之收益	(239)	(311)
	122	1,591
短期租賃之未折現承擔總額	-	-

(iii) 於現金流量表確認之金額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188)	(5,724)

29. 股份付款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2012年4月27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2計劃」），亦終止於2002年6月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12年4月30日採納2012計劃。

根據2012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按2012計劃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釐定。授出購股權價值之成本於年內確認為支出。

於2020年5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asy Prime的購股權計劃。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Easy Prime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2年5月26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2022計劃」），有關計劃於2022年5月30日採納，而2012計劃已於2022年4月30日到期，概不可根據2012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2012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2022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按2022計劃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釐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2計劃項下均無授出購股權。

29. 股份付款(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2012計劃及2022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2022年

	購股權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i))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 於2021年3月19日	1,000,000	-	-	-	-	1,000,000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1,000,000	-	-	-	-	1,000,000		
彭錫濤先生 — 於2021年3月19日	2,000,000	-	-	-	-	2,000,000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2,000,000	-	-	-	-	2,000,000		
鄭寶川女士 — 於2020年3月30日	15,000,000	-	-	-	-	15,0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於2020年10月5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 於2021年3月19日	2,000,000	-	-	-	-	2,000,000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27,000,000	-	-	-	-	27,000,000		
小計	30,000,000	-	-	-	-	30,000,000		

29. 股份付款(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2022年(續)

	購股權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 於2019年7月5日	1,000,000	-	-	-	(1,000,000)	-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500,000	-	-	-	(500,000)	-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1,500,000	-	-	-	(1,500,000)	-		
臧東力先生								
— 於2020年3月30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3,000,000	-	-	-	-	3,000,000		
周京平先生								
— 於2020年10月5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3,000,000	-	-	-	-	3,000,000		
小計	7,500,000	-	-	-	(1,500,000)	6,000,000		

29. 股份付款(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2022年(續)

	購股權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i))			
僱員								
— 於2019年7月5日	36,690,000	—	—	(36,690,000)	—	—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3月30日	1,500,000	—	—	—	—	1,5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於2020年10月5日	29,000,000	—	—	(1,000,000)	—	28,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 於2021年3月19日	4,000,000	—	—	—	—	4,000,000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 於2022年7月5日	—	16,000,000	—	—	—	16,000,000	0.570	05/07/2022至04/07/2027
小計	71,190,000	16,000,000	—	(37,690,000)	—	49,500,000		
服務供應者 (附註(ii))								
— 於2019年7月5日	10,000,000	—	—	(10,000,000)	—	—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3月30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於2021年3月19日	1,000,000	—	—	—	—	1,000,000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小計	14,000,000	—	—	(10,000,000)	—	4,000,000		
前董事								
— 於2019年7月5日	2,000,000	—	—	(3,000,000)	1,000,000	—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3,500,000	—	—	—	500,000	4,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小計	5,500,000	—	—	(3,000,000)	1,500,000	4,000,000		
總數	128,190,000	16,000,000	—	(50,690,000)	—	93,500,000		

29. 股份付款(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2021年

	購股權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i))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 於2018年1月25日	2,000,000	—	(2,000,000)	—	—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21年3月19日	—	1,000,000	—	—	—	1,000,000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	—	1,000,000		
王淳女士								
— 於2018年1月25日	3,000,000	—	—	—	(3,000,000)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3,000,000	—	—	—	(3,000,000)	—		
姬強先生								
— 於2019年7月5日	3,000,000	—	—	—	(3,000,000)	—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3,000,000	—	—	—	(3,000,000)	—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6,000,000	—	—	—	(6,000,000)	—		
彭錫濤先生								
— 於2021年3月19日	—	2,000,000	—	—	—	2,000,000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	2,000,000	—	—	—	2,000,000		
鄭寶川女士								
— 於2020年3月30日	15,000,000	—	—	—	—	15,0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於2020年10月5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 於2021年3月19日	—	2,000,000	—	—	—	2,000,000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25,000,000	2,000,000	—	—	—	27,000,000		
小計	36,000,000	5,000,000	(2,000,000)	—	(9,000,000)	30,000,000		

29. 股份付款(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2021年(續)

	購股權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 於2018年1月25日	750,000	—	(750,000)	—	—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1,000,000	—	—	—	—	1,000,000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500,000	—	—	—	—	5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2,250,000	—	(750,000)	—	—	1,500,000		
宮占奎教授								
— 於2018年1月25日	750,000	—	—	—	(750,000)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1,000,000	—	—	—	(1,000,000)	—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500,000	—	—	—	(500,000)	—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2,250,000	—	—	—	(2,250,000)	—		
王臨安先生								
— 於2018年1月25日	750,000	—	—	—	(750,000)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1,000,000	—	—	—	(1,000,000)	—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10月5日	500,000	—	—	—	(500,000)	—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2,250,000	—	—	—	(2,250,000)	—		
臧東力先生								
— 於2020年3月30日	—	—	—	—	3,000,000	3,0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	—	—	3,000,000	3,000,000		
周京平先生								
— 於2020年10月5日	—	—	—	—	3,000,000	3,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	—	—	—	3,000,000	3,000,000		
小計	6,750,000	—	(750,000)	—	1,500,000	7,500,000		

29. 股份付款(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2021年(續)

	購股權數目					於年末	行使價	行使期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附註(i))			
僱員								
— 於2018年1月25日	-	-	-	(3,000,000)	3,000,000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42,000,000	-	(5,310,000)	-	-	36,690,000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3月30日	2,000,000	-	(500,000)	-	-	1,5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於2020年10月5日	29,500,000	-	(500,000)	-	-	29,0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 於2021年3月19日	-	4,000,000	-	-	-	4,000,000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小計	73,500,000	4,000,000	(6,310,000)	(3,000,000)	3,000,000	71,190,000		
其他(附註(ii))								
— 於2018年1月25日	-	-	-	(1,500,000)	1,500,000	-	0.229	25/01/2018至24/01/2021
— 於2019年7月5日	20,000,000	-	(13,000,000)	-	5,000,000	12,000,000	0.385	05/07/2019至04/07/2022
— 於2020年3月30日	6,000,000	-	-	-	(3,000,000)	3,000,000	0.385	30/03/2020至29/03/2023
— 於2020年10月5日	3,000,000	-	(500,000)	-	1,000,000	3,500,000	0.385	05/10/2020至04/10/2025
— 於2021年3月19日	-	1,000,000	-	-	-	1,000,000	1.120	19/03/2021至18/03/2026
小計	29,000,000	1,000,000	(13,500,000)	(1,500,000)	4,500,000	19,500,000		
總數	145,250,000	10,000,000	(22,560,000)	(4,500,000)	-	128,190,000		

附註：

(i) 陸海林博士於2022年5月26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之購股權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前董事類別。

王淳女士及姬強先生於2021年1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王淳女士之購股權乃從執行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僱員類別，姬強先生之購股權則從執行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其他類別。

宮占奎教授及王臨安先生於2021年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彼之其購股權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其他類別。

臧東力先生及周京平先生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之購股權由其他類別重新分類至獨立非執行董事類別。

(ii) 「其他」承配人包括由本公司委任為本集團之發展提供戰略發展建議並向本集團引薦潛在業務夥伴之顧問。

(iii) 「服務供應者」類別包括由本公司聘任的顧問，為本集團發展提供策略發展建議，並為本集團介紹潛在業務夥伴。

29. 股份付款(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1年3月19日，根據2012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12元認購普通股。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可於2021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期間行使。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股份付款開支港幣1,291,000元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並記入股份薪酬儲備中。

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按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其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港幣0.102元至港幣0.274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幣0.570元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5年
預期波動	77.09%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75%

於2022年7月5日，根據2022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6,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57元認購普通股。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可於2022年7月5日至2027年7月4日期間行使。因此，相關股份付款開支港幣940,000元已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並記入股份薪酬儲備中。

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按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其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港幣0.059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幣0.305元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5年
預期波動	79.91%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2.48%

29. 股份付款(續)

本公司之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在授出日期前的預期年限期間內每日股價的歷史波幅估計。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基於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過去幾年的歷史數據釐定，未必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股息率以本公司歷史股息率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數目 千份
於2021年1月1日	港幣0.377元	145,250
年內授出	港幣1.120元	10,000
年內行使	港幣0.366元	(22,560)
年內失效	港幣0.229元	(4,500)
於2021年12月31日	港幣0.442元	128,190
年內授出	港幣0.570元	16,000
年內失效	港幣0.385元	(50,690)
於2022年12月31日	港幣0.495元	93,500

於年末，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0.495元(2021年：港幣0.442元)，而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68年(2021年：1.94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緊接行使購股權當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584元。

於年末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中，所有購股權均於其各自授出當日即時歸屬，並均可於年末行使。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2022年，50,69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故此，相關股份薪酬儲備港幣2,271,000元已計入累計虧損。

30. 現金流量表之支持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按需求提供之現金	77,905	80,938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港幣)之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71,543	71,854
以美元(「美元」)計值	3,992	2,817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借貸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257	6,809	19,06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4,867	–	34,867
償還銀行借貸	(11,622)	–	(11,622)
支付租賃負債	–	(3,188)	(3,188)
已付利息	(764)	–	(7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481	(3,188)	19,29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764	349	1,113
新增租賃	–	8,227	8,227
修訂租賃	–	(3,250)	(3,250)
匯兌差額	(1,543)	(354)	(1,897)
與負債相關之其他變動總額	(779)	4,972	4,193
於2022年12月31日	33,959	8,593	42,552

30. 現金流量表之支持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銀行借貸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838	22,555	31,3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2,073	–	12,073
償還銀行借貸	(9,055)	–	(9,055)
支付租賃負債	–	(5,724)	(5,724)
已付利息	(469)	–	(4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549	(5,724)	(3,17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69	524	993
新增租賃	–	8,500	8,500
修訂租賃	–	(12,342)	(12,342)
出售附屬公司	–	(7,139)	(7,139)
匯兌差額	401	435	836
與負債相關之其他變動總額	870	(10,022)	(9,152)
於2021年12月31日	12,257	6,809	19,066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合約，其中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港幣8,227,000元(2021年：港幣8,500,000元)(附註28)已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	352
附屬公司權益		960,664	946,9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55,394	250,834
		1,116,136	1,198,11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165	24,5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80	4,1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9,695	632,87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3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2	8,336
		645,695	669,900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90,061	184,4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51,818	1,888,86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603	3,603
應付稅項		5,748	5,748
		1,951,230	2,082,691
流動負債淨額		(1,305,535)	(1,412,791)
負債淨值		(189,399)	(214,677)
權益			
股本	26	45,262	45,262
儲備	27	(234,661)	(259,939)
權益總額		(189,399)	(214,677)

彭錫濤
董事

鄭寶川
董事

3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及繳足股 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北京日升影響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TMD3」)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301,975,900元	-	100%	提供廣告製作服務
瘋狂體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港幣3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瘋狂新遊(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瘋狂體育產業管理有限公司 (「瘋狂體育」)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230,000元	-	100%	開發及營運手機應用程式
霍爾果斯瘋狂新遊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營運手機應用程式
Easy Prime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海南日昌新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日昌」)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
Smart Token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al Dynast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無形資產	4,415	7,232

34.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一間關聯公司(北京第一視頻網絡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收取的服務費	112	41

交易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董事張力軍博士為北京第一視頻網絡技術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23,963	24,591
股份付款	388	638
	24,351	25,229

34. 關聯方交易(續)

- (c) 於2022年3月28日，本集團董事彭錫濤先生與一間第三方公司北京亦莊國際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北京亦莊」)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向北京亦莊授予由彭錫濤先生提供之無限制個人擔保，作為反擔保。北京亦莊將會為本集團獲授人民幣5,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向中國銀行提供擔保。

於2022年2月11日及於2022年6月23日，本集團董事彭錫濤先生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魏貴磊先生與一間第三方公司北京中小企業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小企」)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向北京中小企授予由彭錫濤先生擁有之物業、由彭錫濤先生提供之無限制個人擔保、由魏貴磊先生提供之無限制個人擔保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反擔保。北京中小企將會為本集團獲授合共人民幣13,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向中國銀行提供擔保。

於2022年6月23日，本集團董事彭錫濤先生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魏貴磊先生與一間第三方公司北京石創同盛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北京石創」)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向北京石創授予由彭錫濤先生擁有之物業、由彭錫濤先生提供之無限制個人擔保、由魏貴磊先生提供之無限制個人擔保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反擔保。北京石創將會為本集團獲授合共人民幣7,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向北京銀行提供擔保。

於2022年12月21日，本集團董事彭錫濤先生與中信銀行訂立協議，彭錫濤先生就本集團獲授人民幣5,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向中信銀行提供無限個人擔保。

- (d) 於2021年3月9日，本集團董事彭錫濤先生與第三方公司北京亦莊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向北京亦莊擔保由彭錫濤先生提供之無限制個人擔保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反擔保。北京亦莊將會為本集團獲授人民幣5,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向中國銀行提供擔保。

於2021年6月25日，本集團董事彭錫濤先生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魏貴磊先生與一間第三方公司北京中小企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向北京中小企擔保由彭錫濤先生擁有之物業以及由彭錫濤先生及魏貴磊先生提供之無限制個人擔保，作為反擔保。北京中小企將會為本集團獲授人民幣5,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向中國銀行提供擔保。

34. 關聯方交易(續)

- (e)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作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披露如下：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詳情載列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1,042	163
於12月31日之結餘	682	1,042
年內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1,042	1,04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f)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g)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港幣1,472,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第一視頻信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TMD2」)

於2022年6月23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TMD2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元(相當於港幣3,632,000元)。

TMD2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2022年 6月23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80)
已出售資產淨值	4,622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出售所產生收益計算如下：

	2022年 6月23日 港幣千元
總代價	3,632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4,622)
加：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43,71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2,721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022年 6月23日 港幣千元
總現金代價	3,632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6)
其他應收款項	(3,632)
	(796)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b) 出售北京雲時代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雲」)

於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北京雲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港幣240,000元)。

北京雲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2021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
使用權資產	3,55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7)
租賃負債	(3,407)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424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示之出售產生之收益計算如下：

	2021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總代價	240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424)
加：匯兌波動儲備變現	16,909
<hr/>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6,725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事項)(續)

(b) 出售北京雲時代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雲」)(續)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021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總額	24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
	98

3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及股價風險。本集團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此等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就買賣交易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聲譽良好之銀行且大多數為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或公開上市公司。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置於具可接受信貸評級之商業銀行。

應收賬款

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財務擔保。

本集團按存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相關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情況並無重大差異，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賬款的分組乃按逾期天數之賬齡進行。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鑒於計算得出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董事認為無須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家前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基於過往結算紀錄、過往經驗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於2022年，預期信貸虧損約港幣21,583,000元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乃由於管理層認為逾期款項已拖欠。除上述外，由於債務人被認為於短期內擁有強大的能力履行其義務，因而其被認為屬低風險。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4,670
匯兌調整	85
<hr/>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4,755
出售附屬公司	(72,73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583
匯兌調整	(205)
<hr/>	
於2022年12月31日	3,39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董事認為與關聯公司的貿易交易產生之信貸風險極小。對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總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後，管理層認為，概無金融資產之重大減值虧損應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貸款契約，以確保具備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末，除租賃負債港幣8,593,000元(2021年：港幣6,809,000元)外，所有本集團及本公司按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金融負債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存款因銀行存款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之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如附註24所披露)。借款按固定利率發放，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概無借款按浮息率計息，故本集團毋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本集團按季度分析利率風險，並運用模擬技術對主要計息持倉的負債進行敏感度分析，當中運用多個計及現時倉位更新的場景。根據所進行的模擬，100個基點的變動(即最大合理預期利率變動)對損益及淨資產的影響將為增加港幣82,000元(2021年：港幣43,000元)或減少港幣82,000元(2021年：港幣43,000元)。潛在收益或虧損將於其後與管理層釐定的限制進行比較。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於中國之業務，故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面對重大風險。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在納斯達克上市。持作買賣證券乃按本集團每日對與其他行業指標作比較之個別證券表現，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之監控而作出買賣決定。

本集團的全部無報價投資均以長期策略目的持有。根據本集團所得有限資料及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評估，最少半年一次與相類似上市實體的表現比較以對該等投資作出評估。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

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其相應或相關資產的權益價格變動而波動。倘相關上市權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則年內利潤將增加／減少港幣14,000元(2021年：港幣27,000元)。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僅包括由股本及儲備組成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33,959	12,2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13,085	1,052,614
資本負債比率	4.18%	1.16%

3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99,205	251,7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80	4,1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67,729	402,484
	569,814	658,38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97,099	126,993
租賃負債	8,593	6,809
	205,692	133,802

下表提供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次作出的分析：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第二級： 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自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續)

	2022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	-	267,729	267,7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880	-	-	2,880
	2,880	-	267,729	270,609
	2021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	-	402,484	402,4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118	-	-	4,118
	4,118	-	402,484	406,602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而言，主要包括附註19所述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3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CPC Fund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CPC Fund的公平值乃根據博浩(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進行之估值達致。公平值乃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並參照CPC Fund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按市場法評估)估算公平值。

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 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	24.98	35.10
— 市賬率	3.39	3.09
— 市價銷售比率(「市銷率」)	4.66-5.96	4.71-7.43
— 市場回報率	-0.89-1.29	-0.83-1.75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	15.70%	15.80%

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增加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港幣203,000元(2021年：增加港幣34,000元)。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下跌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港幣203,000元(2021年：減少港幣347,000元)。

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增加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港幣14,000元(2021年：增加港幣34,000元)。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下跌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港幣14,000元(2021年：減少港幣34,000元)。

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增加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港幣266,000元(2021年：增加港幣558,000元)。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下跌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港幣266,000元(2021年：減少港幣558,000元)。

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回報率增加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港幣312,000元(2021年：增加港幣208,000元)。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回報率下跌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港幣312,000元(2021年：減少港幣208,000元)。

3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續)

Golden Rock

Golden Rock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根據博浩(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進行之估值達致。公平值乃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並參照Golden Rock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按市場法評估)估算公平值。

	於2021年 12月31日
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	
— 市銷率	6.35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	15.80%

於2021年12月31日，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增加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港幣277,000元。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下跌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港幣277,000元。

New Rock Capital Fund

New Rock Capital Fund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根據博浩(獨立專業合資格評估師)進行之估值達致。公平值乃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並參照New Rock Capital Fund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按市場法評估)估算公平值。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		
— 市銷率	1.16-4.33	1.87-6.35
— 市賬率	0.76	0.47-3.84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	15.80%	15.80%

3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續)

New Rock Capital Fund(續)

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增加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港幣787,000元(2021年：增加港幣419,000元)。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下跌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港幣787,000元(2021年：減少港幣419,000元)。

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增加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增加港幣102,000元(2021年：增加港幣314,000元)。假設所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下跌1%，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港幣102,000元(2021年：減少港幣314,000元)。

下表列示非上市投資基金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402,484	361,651
增加(附註19(b)(ii)(iii))	13,736	29,416
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48,491)	11,417
於12月31日之結餘	267,729	402,484

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各年內各層級間並無轉撥。

39.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或於本財政年度末，並無存續本公司訂立之本公司董事或該等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4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41. 抵押資產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港幣零元的無形資產(2021年12月31日：港幣零元)已被質押予公司擔保作為若干有擔保銀行貸款的反擔保。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2023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新分類(倘適用)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03,455	511,218	2,460,427	2,444,825	3,381,809
毛利／(毛虧)	252,462	229,168	113,388	127,302	(32,61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045	140,493	(133,472)	(194,098)	(654,714)
年度溢利／(虧損)	17,724	143,208	(131,336)	(190,536)	(654,9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7,758	157,012	(131,916)	(185,190)	(647,55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40,502)	162,168	(98,184)	(215,757)	(682,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40,469)	178,733	(98,415)	(209,096)	(675,865)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按合併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準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857,866	1,069,483	883,549	1,019,494	1,218,487
流動資產	341,760	288,131	303,639	252,773	416,204
資產總額	1,199,626	1,357,614	1,187,188	1,272,267	1,634,69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3,085	1,052,614	864,333	897,005	1,120,807
非控股權益	1,778	–	16,565	16,429	15,370
權益總額	814,863	1,052,614	880,898	913,434	1,136,17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6,906	7,318	16,573	22,419	99,644
流動負債	377,857	297,682	289,717	336,414	398,870
負債總額	384,763	305,000	306,290	358,833	498,514
權益與負債總額	1,199,626	1,357,614	1,187,188	1,272,267	1,634,691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2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4月30日採納並已於2022年4月30日到期的購股權計劃；
「2018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通函；
「2021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
「2022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2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30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3D」	指	三維空間；
「5G」	指	第五代移動網絡；
「AI」	指	人工智能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年報」	指	本公司2022年報；
「AR」	指	擴增實境；
「聯系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亞洲銀行」	指	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
「瘋狂體育(香港)」	指	瘋狂體育(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超」	指	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asy Prime」	指	易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asy Prime董事會」	指	Easy Prime之董事會；
「Easy Prime集團」	指	Easy Prime及其附屬公司；
「Easy Prime購股權」	指	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
「Easy Prime股份」	指	Easy Prime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股份，或因Easy Prime之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該等其他面額；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FK」	指	正向動力學；
「本集團」、 「瘋狂體育」、 「瘋狂體育集團」、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海南金易」或 「有限合夥」	指	海南金易紅單資訊科技合夥企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股本權益分別由孫永軍先生、魏貴磊先生及彭錫濤先生持有30%、30%及40%；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控股公司」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IP」	指	知識產權；
「有限合夥人」	指	海南金易之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CN」	指	多渠道網絡；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指	外商獨資企業、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之(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及(v)外商獨資企業承諾之統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OPCO」	指	北京瘋狂體育產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OPCO集團」	指	OPCO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OPCO之股東；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更新限額」	指	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限額，致令Easy Prime董事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Easy Prime(視屬何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相關Easy Prime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總數不超過於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之Easy Prime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總數之10%；
「重組」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11日及2020年12月24日公佈本集團重組電訊傳媒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計劃授權限額」	指	Easy Prime股份已發行總數之10%；
「服務」	指	外商獨資企業向OPCO提供之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業務及市場推廣諮詢、知識產權租賃、系統集成及維護、產品及知識產權研發以及互聯網網絡支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2022計劃或2012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歐洲杯」	指	歐洲足球錦標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指	外商獨資企業、OPCO與中國股權擁有人於完成前訂立之(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及(v)外商獨資企業承諾之統稱；
「VR」	指	虛擬現實；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瘋狂新遊(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特殊目的有限責任公司，為Easy Prime之全資附屬公司；

「XR」 指 擴展現實；及

「%」 指 百分比。